**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目 录**

一、安全工作章程 1

二、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6

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1

四、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61

五、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7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4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1

八、学校行政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124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124

门卫制度 127

学校安保人员组织及岗位职责 129

护校队职责 131

门卫安全防范工作规范 133

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133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 134

校园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135

消防安全制度 137

防雷安全责任制度 138

防震减灾制度 139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141

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142

学生上下学制度 145

学生上下学接送制度 145

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防报告制度 146

学校卫生保健制度 146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147

用水电安全管理制度 149

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制度 149

学校交通安全制度 150

警校共建制度 151

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152

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54

集会、会操安全管理制度 154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55

总务处安全管理制度 156

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57

卫生室安全管理制度 157

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158

印章和保密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159

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160

校内公共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160

校园临时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61

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161

九、学校教务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163

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63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63

微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164

办公微机安全管理制度 165

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166

美术室管理制度 166

音乐室管理制度 167

图书室安全管理制度 167

多媒体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68

文印、打字室安全管理制度 168

广播总控室安全管理制度 169

体育活动、体育教学安全制度 169

十、学校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171

学生一日安全常规 171

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173

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度 174

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75

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175

学生上下楼梯安全管理制度 176

学校防拥挤踩踏管理制度 178

十一、学校后勤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179

物资保管安全管理制度 179

学校用车管理制度 179

用水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80

用电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81

医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82

校园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 183

机动车安全管理制度 183

十二、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184

十三、学校安全考核量化细则 189

十四、学校教师安全护导活动职责 193

值岗护导教师职责 193

楼道安全值岗安全员、教师职责 194

24小时安全护导教师职责 195

十五、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196

食品采购及保管制度 196

食品加工烹调制作管理制度 197

餐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 198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199

卫生检查及餐厅卫生管理制度 200

食物留样及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201

十六、学生一日安全常规 203

# 一、安全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校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师生员工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

**第三条**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1）安全优先；（2）预防为主，防治结合；（3）教育与保护相结合；（4）及时、合法、公正处理安全事故。

**第四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五条**对维护学校安全有显著成绩或者有特殊贡献的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领导和管理**

**第六条**我校安全工作接受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安全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与监督。班主任承担对学生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教职员工均有维护学校安全和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网络，配备安全工作联络员。

**第九条**实行门卫制度。学校安全保卫人员有权要求出入学校的人员出示身份证件。

禁止未经同意的非学校人员和非学校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经同意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限速限道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不得将非教学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管制刀具和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安全的物品带入校园。

加强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加强校园内部的巡逻。

**第十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实行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

配备可以处理一般伤病的医疗用品和兼职卫生人员。

做好常见疾病和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做好学生心理卫生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安全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在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师生防范事故的能力和在紧急状态下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十二条**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对学生进行安全预防教育，使学生接受比较系统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病、防体育运动伤害、防火、防盗、防震、防煤气中毒等安全知识教育。

**第十三条**安全教育的形式和方法。积极开设安全教育课，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各个方面。积极争取有关部门配合，对师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演练，掌握紧急状态下撤离、疏散和自救、互救的方法、技巧。

利用每年的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集中对师生和社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三月份最后一周为学校安全教育周。

**第十四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问题而导致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第四章 安全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建立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相关处室和个人。

**第十六条**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每月组织人员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七条**大型活动审批制度。组织大型校外集体活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附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人。

**第十八条**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报告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每学期期末，将安全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育主管部门。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全力组织抢救，并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处理结束后，在一周内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加强校舍安全管理。校舍、设施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防火、防盗、防水、防雷电等功能齐全。有完好的照明设施。

定期对校舍进行勘验检查和维修。凡发现破、漏、裂、塌、沉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缮、加固或翻新。

**第二十条**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器材，保证完好，保障所有通道畅通。

**第二十一条**加强对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大型活动，要排查不安全因素，提出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案。外出前对师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告知学生在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配备学校领导和足够的教师带队，预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学生安全。

严禁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等活动。不擅自组织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不组织学生参加抢险、救灾等危险性活动。学校有权拒绝社会上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求学生参加没有安全保障的各种社会活动。

**第二十二条**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加强与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在学校附近的道路口，划出人行横道线，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加强体育安全管理。体育活动场地、器械应当符合体育活动安全和体育卫生标准。体育教师应当加强运动技术要领和准备、整理活动的指导，做好学生活动中的安全保护。

在组织学生体育竞赛、军训等较为剧烈的活动时，要禁止有病、体弱及身体不适者参加。

**第二十四条**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关于学校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加强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实验课应当有教师现场指导。对易燃易爆物、放射物和剧毒药品等要按照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采取网络技术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有害信息源，防止反动、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在网上传播。

**第二十七条**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建立值班巡逻制度，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项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予以制止和处理，确保校园安全。

**第二十八条**在暑假、寒假前组织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保护学校财产安全。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规定范围摆摊设点、堆放杂物，不得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构）筑物。

**第三十条**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与公安、交通、卫生、文化、综合治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消除有碍学校周边秩序和学生安全的各类治安隐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规定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幼儿园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是根本，明确并强化职责是核心，健全并落实制度是保证，狠抓措施落实是关键。各学校要对照本指南结合实际明确本校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将安全教育和管理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广大师生安全，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校长是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分工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安全保卫机构（保卫处），保卫主任由分管副校长分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保卫人员，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体系。

2.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小组：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工作。

3.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4.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督导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5.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

6.代表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7.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疾病预防、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学生宿舍、食堂卫生、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8.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

9.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学校周边单位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10.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1.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做到30 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2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12.可设对外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冷静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擅自发布信息。

13.加强对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现象的监管。

**二、校长**

1.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

3.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5.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

6.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7.加强与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8.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9.学校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它行为。

**三、党(总支、支部)书记**

1.校园安全的共同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协助校长管好学校安全工作，校长不在校期间，履行校长岗位安全职责。

3.通过党建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指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4.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和思想动态，及时掌握校内不稳定因素，积极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督查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整改建议。

6.积极组织开展反邪教工作。

**四、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1.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可代校长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整改意见，确保学校安全。

3.根据上级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书，把学校安全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处室、部门和岗位，并负责检查、督导落实。

5.指导学校安全专职干部和各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定期不定期检查各处室、部门、岗位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

6.定期组织培训学校安全保卫干部和员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杜绝因思想麻痹或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7.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

8.定期组织检查学校各部门的安全设施及器材，保证完好有效。

9.协助校长加强与所属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10.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各类台账和档案制度，检查指导学校各类安全资料的归档备案。

11.督促检查放学前一分钟、每周一节课、每月一次专题讲座的安全教育。

**五、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1.督促全校教师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特别是认真落实体育课、劳动课、实验（训）课等教学常规，防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2.对必须在校外进行的教学活动要认真审批，要有严密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进行；

3.督促全校教师加强师德修养，关爱学生，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因体罚和心灵虐待造成对学生的伤害事件，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4.督促指导教师把学生安全作为教育教学的第一要事，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各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依法办事，依法执教；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六、分管后勤副校长**

分管后勤的副校长是学校设施设备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有：

1.制定学校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做好学校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对学校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3.加强对食堂、超市、自备水源的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及饮用水安全；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工作；

4.加强学校宿舍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宿舍安全；

5.督促有关人员做好防盗工作，维护学校财产安全；

6.加强学校的安全设施建设，确保校园安全；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七、法制副校长**

1.协助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协助学校加强安全工作，结合中小学学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消防、治安等安全宣传及法制教育。

3.协助学校做好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落实具体帮教措施。

4.协调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整治，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案件，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

5.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在校师生违法案件，督促学校妥善处理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6.协助学校与社会、家庭等方面建立联系，完善“三位一体”法制教育机制，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八、工会主席**

1.发挥工会组织对校园安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检查各部门安全工作。

3.协助学校摸查内部人员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

4.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文化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发生重大事情的家庭应及时慰问并家访。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九、保卫主任**

1.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制定部门实施细则，定期向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2.按时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安全会议并按相关要求，上报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总结、报表、材料、信息等。

3.坚持每天对校园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启动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完成整改的时间。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分管副校长汇报，制定详尽的整改方案。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相关负责人及时在记录表上签字。

4.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开展治安、消防、交通等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5.履行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和活动安全管理职责，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各种活动安全预案及安全措施。

6.负责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管理安保人员，维护安防设施。

7.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夜间、节假日值班和巡逻安排，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和检查。

8.负责全校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疏散通道等消防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校内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确保正常使用。

9.配合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搞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0.校内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合指挥组落实报警、抢救、疏散、保护现场、调查取证、信息上报等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11.根据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并建立资料档案。

12.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办公室主任**

1.会同有关处室负责学校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本部门安全工作。

3.负责学校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的讲话、录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4.负责全校信息沟通、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及媒体采访等事宜。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一、德育主任**

1.结合学校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学生德育工作，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师生情绪。

2.组织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依据部门安全岗位职责，对年级组长和班主任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年级和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

3.定期召开年级主任和班主任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年级主任和班主任进行校园安全隐患自查互查活动，跟踪每节课学生异动情况，增强年级主任和班主任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

4.在学生会和班委会设立安全委员，设“学生110”和班级安全员，协助做好学生安全工作。

5.学校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时，做好教育活动安全预案和活动前师生安全教育工作。

6.利用升旗、广播操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7.通过板报、橱窗、广播、网络等开展对师生安全宣传教育。

8.聘请消防、治安、交通、卫生等专家开展对师生的专题安全教育。

9.通过家长会、家长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安全知识，提出安全要求，发挥家长对学生安全工作的主体作用。

10.做好安全教育、家长接待、事故处理及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11.负责住校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2.负责卫生、防疫安全工作。

1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二、教务主任**

1.负责教务处所属各组（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部门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做好各种教具配备、保存及使用的安全管理。

4.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信息保密制度。

5.做好教学活动和考试安全预案及管理工作。

6.配合校长积极稳妥做好学校招生、毕业工作，正确执行政策、有效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三、总务主任**

1.负责学校总务后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部门安全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加强总务后勤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各工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4.做好学校建筑物和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根据保卫主任的要求定期维护或更换消防器材和特种设备，并建立台账，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5.切实加强学校食堂及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学校卫生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

6.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体检；建立食品留样制度；随时掌握当地流行性疾病、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的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杜绝疾病、流行性疾病和食品中毒事故的发生。

7.落实本部门不同工种安全责任。组织部门人员定期检查负责范围内的安全”。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四、少先队辅导员、团委（支部）书记**

1.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履行部门岗位安全职责。

2.在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中设立安全委员。经常开展对少先队员和共青团员的安全教育。

3.制定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各类大型集体活动预案，开展活动前的安全教育。

4.定期组织学生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

5.熟悉学校各类安全预案及流程，协助和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五、教科（研）室主任**

1.指导学科教师结合所教学科内容渗透安全教育，引导每个教师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加强课堂、特别是实验课的安全管理。

3.督促每位任课教师安全教育教案和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

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六、教研组长**

1.教研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教研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定期召开教研组安全工作会议，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安全。

3.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督促实验员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4.制定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监督指导各学科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安全教育。

**十七、年级组长**

1.所在年级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年级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本年级每位教师的安全岗位职责。

2.建立健全由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构成的年级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排查年级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年级安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3.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文件精神，组织年级教师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要求，做好日常安全防范。

4.做好年级特异体质学生身体情况登记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年级大型活动安全预案并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5.指导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6.负责本年级学生楼层、楼梯的安全管理。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八、班主任**

1.班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班学生安全及教室内的设施设备安全负责。

2.认真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解决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排除安全隐患。

3.在班委会和团支部设立安全委员，在班级设立若干安全员。

4.保证晨（午、晚）检专时专用，仔细查看学生精神和身体状态，认真记录，及时上报。

5.充分利用晨（午、晚）检、班会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特别注意根据季节变化提醒学生预防疾病，防范各种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6.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考勤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未到校上课或中途离校学生的情况，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做好记录。

7.认真做好班级内各种不安全因素的排查和登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年级组长和校领导汇报。

8.对有特异体质和心理异常的学生，应在家长的配合下及时做好记录。在安排体育、劳动、大型活动等时予以照顾。

9.协助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并做好协议书回执留存。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开展家长安全教育，让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人职责，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监管工作，特别是保障学生校外安全。

10.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必须征得学校领导同意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做好安全预案和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11.发现学生在校出现身体不适或危险情况时，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家长、报告学校。

12.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13.认真准确采集学生及家庭相关信息。

1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十九、任课教师**

1.明确并履行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将安全教育有机渗透到本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中。

3.课前清点学生人数并立即上报班主任，课堂上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及时制止、告诫、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及时沟通。课间负责本楼层就近楼梯间、楼层的安全工作。

4.密切配合班主任开展安全工作，及时将班内的安全问题向班主任反映，协助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妥善处理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

5.课堂教学中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及时将学生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作妥善处理，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或校长汇报。

6.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十、体育教师**

1.掌握教学班学生特异体质状况，在体育教学中合理安排相关学生活动，并做好记录。

2.做好课前准备，根据教学内容，对场地、器材及教学环境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结合体育项目特点，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带领学生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强化学生相互保护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4.遵循体育运动规律，严格按照体育教学要求上好每节课，不违规操作。特别是体操教学，要做好“保护与帮助”的示范动作，教会学生如何进行“保护与帮助”。

5.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把控学生动态。认真、及时解决好学生在体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或纠纷，

6.掌握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及程序，严格按照学校“学生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伤害事故（急病）应急预案”程序进行处理。

**二十一、电教教师**

1.负责学校电教设备维护与安全运行。及时检查和报告设备隐患，配合电工检修，保障电教设备安全运行。

2.认真执行网络有关安全规定，确保校园网络安全。杜绝不良信息在校园网页上出现。

3.做好防火、防盗、防潮工作。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紧急时刻具有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4.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5.每天下班时检查水电门窗，关闭所有应关电源，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二、心理教师或心理健康学科任课教师**

1.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普及心理健康和青春期知识。

2.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负责做好心理健康咨询室及心理健康教育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

3.做好全校学生心理调查工作。配合班主任、家长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并做好跟踪随访和相关记录，及时汇报。

**二十三、财务人员**

1.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责任心，确保学校财务安全。

2.加强印章、空白支票的保管和使用安全。空白支票与财务用章分开存放，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存放现金。

3.到银行取送款时，大宗款项必须三人以上专车接送，少量款项须两人以上接送。使用安全包，取送款人员必须做到人不离款、款不离身，确保现金和人身安全。

4.确保学校财务账目、票据保存规范，避免因存放不当受潮损坏。

5.做好财务室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离门锁。

6.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四、财产管理员**

1.全面负责、统一管理学校财产，建立台账确保所保管物品的安全。

2.管理好学校仓库，建立仓库和财产管理制度。

3.加强仓库消防安全，严禁火种入库，严禁库内吸烟和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定期检查更换库房的消防器材。对存放物品要留出顶、灯、墙、柱、堆等防火间距。

4.仓库物品必须分类、有序、限额存放。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潮工作。

5.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每天下班前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五、图书管理员**

1.学校图书馆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图书馆安全。

2.图书馆开放期间，组织学生有序出入图书馆，做好安全门的标示和开启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3.图书馆内不得存放易燃品和私人物品，严禁吸烟。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降湿、防蛀等安全工作。

4.加强电子阅览室的管理，注意网络安全，保证电子书籍的健康。

5.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每天对图书室、电子阅览室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二十六、档案管理员**

1.按上级规定和学校要求妥善保管档案资料，落实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安全。

2.按有关要求安装防火防盗门，按规定配齐灭火器材，并及时检查、维护或更换，有条件的学校配备安全报警装置，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按天气情况开启空调和除湿机，维护档案室的温度和湿度，做好档案的防潮、降湿、防蛀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与完整。

4.严格执行档案查阅制度。

**二十七、体育器材保管员**

1.坚持每天检查体育运动器械、户外运动器材和场地，并做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停用，并将问题器械做封存警示，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并组织维修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或器械。

2.教育学生爱护器材，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器材，教育学生发现器材安全问题及时向老师报告。

3.坚持体育器材领借制度，器材室所借出的器材须符合安全标准，并及时归还、验收。

4.借出的运动器材不允许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场所。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十八、实验室管理员**

1.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学校相关部门及教研组长的指导下，认真制定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定期不定期检查仪器，及时保养、维修，做到实验室内仪器、药品放置整齐，使用安全。

3.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管理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做好采购、登记、储存、使用和处置工作，及时上报需处置的过期物品，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4.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时检查、维护、更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实验用具和药品，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6.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掌握各类事故发生时的处置方法。

7.每天严格检查实验室及药品存放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十九、食堂管理员**

1.食堂安全第一责任人，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的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档案。

2.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确保食堂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上岗。

4.严格遵守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索证制度、进货验收制度、厨房烹饪制度、卫生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不采购“三无”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严把食堂生产各个安全环节。

5.做好食堂防火、防潮、防尘、防虫害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维护食堂设备，要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油烟管道、锅炉等重要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定期清洗管道烟道，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6.不用的煤气罐不得放在灶具旁，应保管在安全地方。

7.每天严格检查厨房、库房、燃气、水电、设备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宿舍管理员**

1.宿舍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的第一负责人。

2.建立住宿学生及其家长档案，建立特异体质学生档案，建立住宿生班级管理和班主任联系制度，管理好学生家长和班主任的联系电话。

3.在学校德育处（学生处）和保卫处的指导下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每个宿舍设宿舍长，配合宿舍管理员做好住宿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4.做好宿舍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按时开关宿舍大门，严禁非住宿人员进入宿舍。认真落实宿舍管理值班制度，值夜班时不得睡觉。宿舍大门朝外开，夜间严禁上锁。

5.定期检查维护宿舍各类设施和用品（门、窗、水、电、床、柜、暖气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消除隐患。

6.加强宿舍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安全通道堆放物品，定期不定期开展宿舍区火灾等应急疏散演练，每间宿舍门后张挂疏散线路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7.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突发事件来临时，组织学生有序疏散并及时上报。

8.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学生请假回家要填写请假登记表，并告知家长和班主任，取得他们的同意方能准假。

9.每晚熄灯前，清点各宿舍人数，发现有学生未归的，要立即查找，并及时与家长和班主任联系。

10.每晚熄灯后，认真巡逻宿舍及周边环境并督促学生就寝，同时认真检查门、窗、水、电。巡逻时若发现学生生病，应及时与值班校医联系诊治，严重的要立即送往医院，并告知家长和班主任。

11.学生上课后，逐个检查宿舍。发现滞留在宿舍的学生要问明情况，如有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家长和班主任。

12.做好宿舍环境卫生和喷洒消毒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宿舍管理委员会定期评比宿舍卫生并公布，对宿舍内务和卫生差的要及时进行教育，并限时整改。

1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一、校医**

1.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学校的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

2.在德育处（学生处）的配合下，成立学校红十字会。每班设立生活委员和红十字委员，协助班主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3.在德育处（学生处）的配合下，建立各班学生健康档案，为有特异体质的学生单独建档。

4.负责学校卫生安全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疾病预防及急救常识的培训和教育。

5.坚持每日查看各班晨（午、晚）检记录，发现异常，及时通知家长并尽快将患病学生送正规医院诊治。

6.负责学生卫生保健工作（组织体检、预防接种、喷洒消毒、疾病防控、近视眼和龋齿防治等），及时处理学生常见病，做好治疗登记。

7.制定学校突发疾病、食物中毒等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和部门，做好事故处理。

8.配合德育处（学生处）组织全校大扫除和卫生检查，做好卫生评比和成绩公布，督促全校师生做好公共卫生工作。

9.配合总务处定期检查食堂各项安全卫生制度落实情况，并建立检查记录台账。

10.做好卫生室常用药品采购工作，保障供给。使用、维护和管理好学校医疗器械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器械消毒工作，建立消毒登记档案，加强对废弃物品的安全卫生管理。学校医疗器械必须专人使用，一律不得外借。

11.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二、文印室人员**

1.文印室内严禁烟火，严禁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

2.定期清理废弃纸张、油墨等易燃物品，定期检查文印室各类线路，防止因线路老化、超负荷工作发生火灾，定期检查文印室内消防设施，保证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3.定期进行文印室各类安全隐患排查。

4.遵守文件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5.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三、水电工**

1.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2.每天检查配电室、校园照明、网络、电话、广播、供水等设施设备，确保水电安全及时供给和运行。

3.协助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宿舍用电情况，严禁私接线路、安装插座、使用自备大功率电器。

4.落实水电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严防电路漏电、短路、电线老化、超负荷，消除水路跑、冒、漏等不安全因素，建立水电安全维护台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和报告。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四、门卫**

1.执行 24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

3.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4.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5.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6.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7.任何人不得在警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8.做好警务室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9.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10.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11.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五、保卫人员**

1.在保卫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及学校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和要求，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的保卫工作会议，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2.熟悉业务，提高防范破案能力，记录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学校发生的案件，确保师生安全。

3.做好节假日和平时的值班，及时解决值班中出现的问题。

4.积极防范，组织和参加校内巡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向相关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5.检查指导警卫室、重点、要害部门人员的安全工作。

6.保持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加强对个别不遵纪守法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协助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7.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六、学校保安**

1.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4.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5.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保安班长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

6.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保安班长解决。

7.遇有火警或其它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保安班长。

8.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

9.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10.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保安班长，不得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1.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它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2.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七、学生安全员**

1.做好自身安全工作。模范遵守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做安全工作带头人。

2.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提醒同学不携带危险物品入校，不翻越围墙、栏杆，不在教室、走道和人群集中的地方追逐嬉闹。发现危险行为要及时制止，如不听劝告要及时向老师报告。

3.配合老师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班级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同学参加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同学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协助老师维持活动秩序。课间操、运动会、观看演出、外出集体活动等活动期间，协助班主任组织同学有序上下楼、进退场和上下车等。

5.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注意发现校内、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班主任和学校有关部门。

**三十八、保洁员**

1.做卫生清洁时设置地面防滑警示标志，卫生用具放置整齐，预防师生滑倒、绊倒。

2.清洁用品（洁厕灵、消毒液等）应放在指定工作室，禁止将此类用品放置在卫生间等师生可接触到的地方。

3.清洁灭火器时，检查是否存在人为动用导致器材失效。如有发现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4.保洁工作时应及时检查相关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卫生间），如有异常，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三十九、校车管理员**

1.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乘车学生档案。

2.定期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督促校车驾驶员每天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制止超载行为，确保行车安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处理校车违法行为。

4.认真排查校车安全隐患。建立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台账，定期与校车驾驶员一同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四十、校车随车照管人员**

1.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2.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及时报告校车管理员；

3.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4.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5.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 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并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督查有关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增强事故预防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并将其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和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工艺符合规定要求；

（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八）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其他负责人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八）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

（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五）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七）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八）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智能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可以聘请专家参与，专家对其出具的结论负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从业人员；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治理方案、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

（二）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

按照规定需要到现场进行勘验和检测检验的，应当如实记录现场工作情况，并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中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等情形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举报奖励经费，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合理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方式进行，国家对重点行业、领域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当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在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重点检查：

（一）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二）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三）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被举报、投诉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同意，生产经营单位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第四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并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事故隐患提示标志，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对相关场所、设备、设施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扣押的危险物品，应当储存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举报平台，对举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核实、调查和处理，并为举报者采取保密措施；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有功的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并对监督管理中获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依法予以保密。

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适当减少对其安全生产检查的频次。

第五十二条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事故防范预警，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科技发展规划，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快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实现生产经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提升安全生产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优先向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信贷服务。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告，通报有关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执法执勤用车和装备，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考核，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将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审核工作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管理、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三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六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带班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事故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三十分钟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一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有关机构、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有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介入调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存在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等情形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六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事故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五）违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监察机关核实，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工作人员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未明确实施机关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https://www.waizi.org.cn/policy/117718.html%22%20%5Co%20%22%E3%80%8A%E5%B1%B1%E4%B8%9C%E7%9C%81%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6%8A%A5%E5%91%8A%E5%92%8C%E8%B0%83%E6%9F%A5%E5%A4%84%E7%90%86%E5%8A%9E%E6%B3%95%E3%80%8B%EF%BC%882021%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9%E5%B1%B1%E4%B8%9C%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4%BB%A4%E7%AC%AC342%E5%8F%B7%22%20%5Ct%20%22_blank)〉的决定》已经2021年5月31日省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3日起施行。

省长　李干杰

2021年7月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https://www.waizi.org.cn/policy/117718.html%22%20%5Co%20%22%E3%80%8A%E5%B1%B1%E4%B8%9C%E7%9C%81%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6%8A%A5%E5%91%8A%E5%92%8C%E8%B0%83%E6%9F%A5%E5%A4%84%E7%90%86%E5%8A%9E%E6%B3%95%E3%80%8B%EF%BC%882021%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9%E5%B1%B1%E4%B8%9C%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4%BB%A4%E7%AC%AC342%E5%8F%B7%22%20%5Ct%20%22_blank)》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https://www.waizi.org.cn/policy/117718.html%22%20%5Co%20%22%E3%80%8A%E5%B1%B1%E4%B8%9C%E7%9C%81%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6%8A%A5%E5%91%8A%E5%92%8C%E8%B0%83%E6%9F%A5%E5%A4%84%E7%90%86%E5%8A%9E%E6%B3%95%E3%80%8B%EF%BC%882021%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9%E5%B1%B1%E4%B8%9C%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4%BB%A4%E7%AC%AC342%E5%8F%B7%22%20%5Ct%20%22_blank)》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四、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二款：“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五、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六、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终止”修改为“中止”。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发生，或者发现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行为的，有权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处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八、删除第十六条。

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一）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

 “（二）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

 “（三）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在24个月内再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被警示通报或者其负责人被约谈后12个月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挂牌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期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需要提级调查的情形。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上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十二、将第二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管理组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但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列席有关会议、旁听有关调查谈话和询问，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事故调查组应当将技术组报告、管理组报告连同建议追责问责名单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非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另行组织调查。

 “由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组织和人员进行处理、处分，并监督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对于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较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二十、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主要事故责任单位在管辖范围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s://www.waizi.org.cn/doc/116739.html%22%20%5Co%20%22%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B3%95%E3%80%8B%EF%BC%882021%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9%E3%80%90%E9%99%84PDF%E7%89%88%E4%B8%8B%E8%BD%BD%E3%80%91%22%20%5Ct%20%22_blank)》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s://www.waizi.org.cn/law/5288.html%22%20%5Co%20%22%E3%80%8A%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6%8A%A5%E5%91%8A%E5%92%8C%E8%B0%83%E6%9F%A5%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E5%9B%BD%E5%8A%A1%E9%99%A2%E4%BB%A4%E7%AC%AC493%E5%8F%B7%EF%BC%88%E5%85%A8%E6%96%87%EF%BC%89%22%20%5Ct%20%22_blank)》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将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1年8月3日起施行。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https://www.waizi.org.cn/policy/117718.html%22%20%5Co%20%22%E3%80%8A%E5%B1%B1%E4%B8%9C%E7%9C%81%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6%8A%A5%E5%91%8A%E5%92%8C%E8%B0%83%E6%9F%A5%E5%A4%84%E7%90%86%E5%8A%9E%E6%B3%95%E3%80%8B%EF%BC%882021%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9%E5%B1%B1%E4%B8%9C%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4%BB%A4%E7%AC%AC342%E5%8F%B7%22%20%5Ct%20%22_blank)》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四、[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https://www.waizi.org.cn/policy/117718.html%22%20%5Co%20%22%E3%80%8A%E5%B1%B1%E4%B8%9C%E7%9C%81%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6%8A%A5%E5%91%8A%E5%92%8C%E8%B0%83%E6%9F%A5%E5%A4%84%E7%90%86%E5%8A%9E%E6%B3%95%E3%80%8B%EF%BC%882021%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9%E5%B1%B1%E4%B8%9C%E7%9C%81%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4%BB%A4%E7%AC%AC342%E5%8F%B7%22%20%5Ct%20%22_blank)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s://www.waizi.org.cn/doc/116739.html%22%20%5Co%20%22%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B3%95%E3%80%8B%EF%BC%882021%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9%E3%80%90%E9%99%84PDF%E7%89%88%E4%B8%8B%E8%BD%BD%E3%80%91%22%20%5Ct%20%22_blank)》《[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s://www.waizi.org.cn/law/5288.html%22%20%5Co%20%22%E3%80%8A%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6%8A%A5%E5%91%8A%E5%92%8C%E8%B0%83%E6%9F%A5%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E5%9B%BD%E5%8A%A1%E9%99%A2%E4%BB%A4%E7%AC%AC493%E5%8F%B7%EF%BC%88%E5%85%A8%E6%96%87%EF%BC%89%22%20%5Ct%20%22_blank)》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第四条　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八条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上报的同时，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第十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过规定时限报告事故；

（二）漏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三）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四）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就近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医疗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治疗。抢救治疗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先行垫付。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事故抢险救援中可能发生更大危险或者造成更大损失的，抢险救援现场主要指挥人员在听取专家意见后，可以决定暂停或者中止抢险救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发生，或者发现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行为的，有权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处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一）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二）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三）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四）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五）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可以成立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参加。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内发生的事故，由对该经济功能区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事故等级超过本级人民政府调查权限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组织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人参加。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一）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

（二）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

（三）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在24个月内再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被警示通报或者其负责人被约谈后12个月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挂牌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期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需要提级调查的情形。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上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指定。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应当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布。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具有与发生事故的类别相关联的专业技能，并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技术组负责查明事故经过，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从技术角度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有关责任，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二）管理组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三）综合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保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但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安排，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脱离调查组独自进行调查，不得擅自透漏或者发布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列席有关会议、旁听有关调查谈话和询问，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事故调查组应当将技术组报告、管理组报告连同建议追责问责名单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非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另行组织调查。

由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应当包括给予其行政处罚、处分的依据、种类、决定机关等内容；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其他必要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全体人员讨论通过。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决定。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组织和人员进行处理、处分，并监督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批复。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分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

（二）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的处分，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负责落实；需要罢免职务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较大事故查处实行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一般事故查处实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由有关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批复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及时存档。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度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严格落实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于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较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第三十五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但是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主要事故责任单位在管辖范围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死亡事故的国有、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不得享受年终考核奖励，主要负责人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对重大以上等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主要负责人职务，并终身禁止其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s://www.waizi.org.cn/doc/116739.html%22%20%5Co%20%22%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B3%95%E3%80%8B%EF%BC%882021%E5%B9%B4%E4%BF%AE%E8%AE%A2%E7%89%88%E5%85%A8%E6%96%87%EF%BC%89%E3%80%90%E9%99%84PDF%E7%89%88%E4%B8%8B%E8%BD%BD%E3%80%91%22%20%5Ct%20%22_blank)》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s://www.waizi.org.cn/law/5288.html%22%20%5Co%20%22%E3%80%8A%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6%8A%A5%E5%91%8A%E5%92%8C%E8%B0%83%E6%9F%A5%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E5%9B%BD%E5%8A%A1%E9%99%A2%E4%BB%A4%E7%AC%AC493%E5%8F%B7%EF%BC%88%E5%85%A8%E6%96%87%EF%BC%89%22%20%5Ct%20%22_blank)》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341号令）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1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9日省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干杰

2021年2月24日

# 五、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领导，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保障资金投入，统筹应急资源，建立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监督管理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组织体系，科学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发生后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事故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管理、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案例研究、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某一类型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有关部门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相关技术、管理等专业人员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并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第十八条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的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定期组织训练，并每月至少开展1次救援行动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合演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单位，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特定的地点,用于存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危险物品及其相关设备，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应当成立包括工艺、设备、安全等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第三章　应急救援**

第二十二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实行总指挥负责制。

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五条　现场指挥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制定现场行动方案；

（二）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三）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执行本级人民政府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的救援命令；

（四）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六）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人员；

（七）实施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

（八）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九）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设立综合协调、现场救援、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专业小组，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应急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审核后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七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决定暂停或者终止应急救援。

经评估具备恢复施救条件的，应当继续实施应急救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用、征用所需装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救援物资。接到调用、征用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被调用、征用的应急救援物资，或者给予合理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与有关单位和个人签订应急救援物资征用协议。

第二十九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视频、图像、数据信息等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抚恤和进行伤残评定；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进行备案的；

（二）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

（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四）未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的；

（五）未执行应急值班制度的；

（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用、征用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二）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

（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备案的；

（二）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三）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分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长、副省长。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3月1日印发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 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 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 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 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 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 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

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 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行政拘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八、学校行政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证我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的原则， 根据我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要求全体师生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学校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措施，学校师生应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思想。

2、 学校每学期采用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每班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现问题应及时并进行安全教育。 各班要对学生进行紧急情况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教育、 紧急电话（如 110、119、122、120 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各班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要立刻报告校级领导；学生旷课出走、失踪，班主任必须一天内进行家访；对事故的上报要形成书面报告。

4、实行领导值日，教师值日制度。

5、不经学校同意，各部门各班不得组织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活动。

6、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学校领导要经常检查校内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拆除。

**二、学生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

1、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含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 参加公益劳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实行申报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 较远活动的需经区教育局审批。

2、活动时班主任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跟班教师附连带责任。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必须向有营运资格证的专业运输部门租用。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特别是野炊、爬山、野餐时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

6、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游泳安全教育，以提高学生的游泳安全防范意识，让学生掌握游泳自护、自救、互救安全防范的知识和本领，严格学生参加游泳活动的审批程序和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学生游泳活动的安全责任，确保学生游泳安全。不准学生私自到河边游泳。

**三、学科教学学生安全管理**

1、各科教师在教学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要求保证学生的安全。

2、上课期间，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回家。

3、对学生的实验操作，应按安全规定严格要求，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对带腐蚀性、有毒、易燃、易爆的物品要登记造册，按规定存放，责任落实到人，一旦发生失窃，应及时报告，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4、各科教师应重视学生课间休息活动的安全教育，行政值日教师应加强课间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及学生安全的因素，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四、后勤工作的安全管理**

1、努力搞好后勤工作，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为教学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2、后勤人员应做好学校的安全保障工作，要经常性地对学校的校舍、围栏、固定设施、水电、电杆、树木等进行检查并作记录，保证楼道的照明，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领导，采取措施，及时修缮和处理。

3、每学期采购或为教学提供的设备、仪器物资要有规定和安全系数，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要追究采购人员的责任。

4、总务处要负责全校学生的饮用水供应，要重视饮用水卫生安全，防止投毒和其它卫生疾患的发生。

**五、集会、做操的安全管理**

1、学校集会、做操应由学校体育教师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作操的纪律。

2、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排队进场，上下楼时不要拥挤， 不催促学生快跑，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六、不可预见灾害的安全管理**

1、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火灾、地震等灾害时，应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2、加强对学生进行防灾、抗灾的教育，教给学生遇灾后的自救互救的办法，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

3、遭遇不可预见灾害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4、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七、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

1、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 街道抓好治理工作。

2、行政值日教师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要注意对校园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流氓、恶少对学生骚扰，要及时报告“110” 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3、学生按照学校规定走到学校大门口，然后学生结对返家。

4、成立由青年教师组成护校队，在上、下午放学时间密切巡视校园周边环境，处理发生事件。

5、教育学生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教给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八、防病、防疫、防中毒的安全管理**

1、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 、作条例》 。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2、发动师生，开展“卫生防病月”活动，认真搞好学校境卫生、 教室卫生、及个人卫生。根除传染病病源。坚持“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卫生制度。

3、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卫生防疫、防中毒宣传教育，全校师生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

4、加强管理，特别对学校师生的用水、饮用水一定要符合标准。

## 门卫制度

 一、学生家长接送学生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联系学校与子女等有关的事情需经学校同意后方能进入校园。

二、非放学时间家长需领子女出校门必须由班主任送至校门口，交待门卫后方可，非家长领学生出校门，必须由班主任确认，并报学校《护校队》值班组长，同意后方可。

三、外来机动车辆（含摩托车）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

四、本单位（或本校）教职工及其他使用的车辆，进出校门时应减速行驶，并注意安全，车辆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

五、上班时间，大门上锁，师生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外出，确需要出校办事者，需经学校同意方能外出校园。

六、接待来访人员，先问清事因，然后与被访人员或有关人员联系。经同意的，办理登记手续，留下有效证件，方可进入学校。

七、上学期间，不允许学生离开校园。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需提前离开校园的，必须有教师或家长陪伴，同时收好学生请假条，并作好情况登记，不允许学生独自离校。

八、携带学校的公用物品出校门的，应有学校有关领导陪同，搬运私人大件物品的，应有主人随行或得到主人允许。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放行。

九、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时刻注意进出校园的人员及值班室周围的情况。

十、保持值班室内外清洁，发现垃圾或丢弃物应及时清扫。爱护值班室内外的设施、设备，发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保修，不得影响工作。

## 学校安保人员组织及岗位职责

**安保人员：**

学校安保（门卫）岗位是一个关系到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安全，塑造学校形象的重要岗位。因此，全体安保人员必须高度重视，认识负责，努力履行岗位职责。

**一、岗位要求**

1学校安保人员应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技能，要自觉树立从事安保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心，注意培养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无私无畏的道德、品行，主动热情的服务意识，精明强悍的防卫本领，努力争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肯奉献的新一代安保员。

2学校安保员在自觉、自律的基础上，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择优录用后方可上岗。安保人员要珍惜岗位，钻研业务，除能胜任日常的门卫安保工作外，还应正确保管和使用消防器材、警务器具等，要具备一定的安保救防知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文明值勤**

1学校安保人员要坚持文明值勤，树立良好形象。要统一着装，规范配戴，站姿端正，坐姿大方，注意保持仪容仪表的端庄整洁。要注意文明用语、微笑服务、坚持原则、认理服人。要忠于职守、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注意保密。

2学校安保人员要做到在岗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打瞌睡、不串岗闲聊、不干私活、不会私客、不准与校内外人员发生争执、谩骂，动粗斗殴。

**三、安保防范**

1、学校安保人员要严格执行学校会客制度、学生离校制度，货物车辆进出校制度等，对因公来校人员，要礼貌用语，热情接待。对私自擅入人员，要坚持原则，坚决劝阻，把好大门，对个别学生无理由混出学校及社会闲杂人员混入学校，要坚决制止，切实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学校安保人员要加强校内巡视，特别是夜间巡逻，要注意各类门窗、电器、水电煤开关的关闭。要及时做好巡视记录及整改工作，要确保夜间学校红外报警系统的正常动作。

3、学校安保人员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一旦发生险情事故，要临危不惧，挺身而出，控制局面，保护现场并及时报警。要切实协助学校、社区、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 防盗、防灾、防事故、防破坏工作，为学校安全和社会治安作贡献。

**四、电话畅通**

1、学校安保人员要做好报刊、资料等的收发工作，要做到人员熟悉，流程清晰、安全及时、发送无误。

2、学校安保人员要做好门卫电话的接听、转接和传呼工作，保证电话渠道的畅通无阻。

**五、环境整洁**

1、学校安保人员要自觉维护学校门岗环境，积极做好包干区域的环境卫生。对在校门附近设滩的要予以劝阻，对校门外自行车的停放要加以管理，对校门口的绿化景观要进行维护，对放学的校门口的交通拥堵要实施疏导。

2、学校门卫值班室要做到闲人莫入，窗明几净，无烟蒂杂物，无危险电器。要坚持“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保持门卫值班室环境的“洁、齐美”。

**六、接受监督**

1、学校安保人员要心系岗位，用情职业，安保人员有权利和义务就加强学校安保工作向有关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能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2、学校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应识大体，顾大局，遵章守纪，要自觉接受派出单位和用人学校的考核，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要虚心听取意见，努力加以整改。

**七、奖惩制度**

学校安保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表现，对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将予以奖励，对考核不满意的或违纪的个人将予必要的处分，直到调离工作岗位。

## 护校队职责

为贯彻落实上级综治工作的指示精神，维护学校的治安稳定，给学校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根据学校的治安状况，特设护校队，其岗位职责如下：

1、护校队成员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校园安定和谐，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敢于同扰乱学校教学秩序的人和事做斗争。

2、护校队成员要以校为家，树立“安全无小事”的意识，自觉投入到护校活动中，自觉履行护校职责。

3.护校队成员在执勤中要做到秉公办事，文明执勤，对校园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违纪行为及时给予劝说、制止，并及时上报校长室。

4、护校队成员要有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如遇到学校有安全事故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必须立即集结，无条件听从指挥，阻止安全事故进一步发展，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师生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5、护校队成员要热情关心学校管理，自觉维护校园秩序，勤巡逻、勤执勤、勤检查，对学校要害部位要进行重点排查，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

6、协同学校门卫管理校园周边环境，防止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校园，防止不法分子侵入学校破坏捣乱。尤其在放学时段，在北门口周围要加强巡逻。

7、严禁学生携带管制刀具、危害性玩具，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及时制止校园周围及校园内学生之间的打架斗欧事件及破坏教育教学事件，并将有关当事人移交当地派出所处理。

8、对不法人员在校内外进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迷信宣传或销售不健康刊物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要坚决制止。

9、负责维持学校大型集会、第二课堂活动的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

10、值班巡逻时间： 7：00—20：30

## 门卫安全防范工作规范

1、单位出入口设专职门卫，门卫工作有专人管理，门卫工作制度健全，责任明确。重要出入口设门卫值班室，位置适当，视线开阔，墙体、门窗牢固。

2、出入口大门坚固安全，开启灵活，锁定方便。门区有照明设备，便于夜间观察。门卫值班室配备必要的值班用品、防卫器械和消防、应急照明器材。

3、门卫值班室应安装报警电话，其中重点单位门卫值班室有内部自动报警设施，并与总值班室联网。重要出入口门卫人员要坚持24小时值班。

4、门卫人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夜间值班的门卫人员应为男性工作人员。

5、门卫人员值班时佩戴相关证件，文明执勤，行为规范。

6、门卫人员按单位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出入本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等。对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本单位的，要逐个查验身份证件，严格登记手续。

7、年度内门卫人员无违纪、失职行为。

## 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1、门卫人员必须时刻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犯罪活动

2、来人、来客均须办理登记、会客手续，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人的合法身份证件，无身份证件、未经校保卫部门同意不得进入学校。

3、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应主动出示出门证件，否则门卫人员有权查问、查看。对可疑物资可以暂时扣留，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主动下车推行，机动车减速慢行，外来车辆进校门，门卫人员应先问明来意再开门，随车人员必须办理来客登记手续。

5、外来人员会见学生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如果正在上课，必须先在门房等候。

6、严禁小摊小贩进入校园卖东西。

7、门卫人员昼夜做好校内巡逻工作，及时检查办公楼、实验楼、电教楼防盗门的关锁工作。

##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

为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安全方针，切实把预防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落到实处，强化岗位安全责任，确保集团财产和人员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预防与排查：**

1、岗位安全责任：

单位主要领导为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每一位教职员工应落实岗位职责中的安全责任要求，确保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和后勤工作的安全，保证学校和广大师生的安全。

2、安全大检查：

定期（开学前，放假后，每月一次）或不定期，对学校进行安全大检查；学校每月应对本校安全隐患进行自我排查。

3、每日巡查：

值日教师每天应对校园安全进行检查，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报到相关处室或班主任，按相关制度存档备案。必要时应予以通报，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报告与整改**

1、安全隐患报告：

（1）学校的每一位成员均有发现、报告和处置（能力范围内）安全隐患的义务。

（2）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责任处室，责任处室应及时、妥善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2、安全隐患通报与整改：

（1）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通报的形式，予以通告。

（2）安全隐患通告的责任单位应及时整改被通告的安全隐患。

（3）对经常出现或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责任处室应对班级负责人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限期整改。

## 校园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一、学校领导成立一个督查小组，坚持每月进行一次安全保卫工作大检查。并及时将发现的隐患做好记录,及时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领导小组成员做到逢会必讲安全，逢活动必强调安全，进校园、教室必查安全、必看安全，排查与督查相结合。

三、要密切与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发现险情及时控制和 排查。

四、建立分级分工管理制度。

1．层层落实责任并签订责任状，建立学生回家上学安全保障机制。

2．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及时向家长了解学生上下学情况，存在隐患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争取家长和地方群众的支持，迅速控制或排除隐患。

3．班主任，任课教师，利用班队活动课，进行 “安全防范”教育，让学生学会提醒自己和他人时时处处注意安全，学会保护自己和同学的人身安全。

4．班主任、任课教师，对学生强调在校应注意哪些方面的安全，强调在回家途中和在家中应注意什么。

5.各班建立督查小组，班主任任组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内外的一切安全情况。

6．学校总务部门要及时检查电路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全体老师要随时关注学生安全情况，多强调、指点，防微杜渐，把隐患 排除在萌芽状态；教师要教育学生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任何一位老师，教育学生不要自己去排除隐患。

8．值日教师要尽职尽责，做好一天的值日工作，把好学生离校、在校时的人身安全工作，加强巡视，严防校外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同时要关注学生在校时的纪律，防止学生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

9．各位家长要尽到监护人的职责，关心子女的身心健康，做好学生上学放学安全保护和子女生病护理等工作。

10．家长强化对子女人身保险意识，师生保险率达 100%。

五、学校保卫人员要在学生来校后加强门口安全保卫工作，杜绝社会闲杂人 员进入校园，防止翻墙头进入校园，特别是中午放学至下午上课期间更要加强巡逻，发现不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学校。

## 消防安全制度

1、消防安全制度是学校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为原则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学校全体师生都有保护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3、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4、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5、办公室、教室，安全出口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6、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7、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8、图书馆、实验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9、消防栓、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10、加强用电安全检查，后勤人员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11、学校教师都要掌握液化气正确使用方法，注意防漏气、防爆、防火，使用后要关好气阀，确保安全。

12、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3、指定专人负责校内消防安全，建立校内公众聚集场所和大型活 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应重点开展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开学前和放寒暑假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防雷安全责任制度

雷电灾害是我国多发的自然灾害。一旦发生雷电灾害危害极大，大部分都会造成严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学校是人员高度密集区，一旦发生雷电灾害，后果不堪设想。为此，学校成立防雷教育和安全职责领导小组和相关的责任制度。

一、防雷电安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安排全校师生的防雷电教育工作的部署，负责学校防雷设施的设置和维护，担负全校师生防雷电的安全责任。

组 长：校长

成 员：校委会班子成员 各班主任

二、防雷电安全责任制度

1、防雷电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师生的防雷电知识的教育和宣传，根据天气预报做好雷电天气前的预防工作，以及突发雷电天气时的应急预案。

2、通过学校政教处、各年级、加强对防雷知识的学习和宣传，增强师生对防雷电知识的认识和了解，以及培养师生对学校应急预案做事的演练和熟悉。班主任在雷雨天气必须提醒学生注意防雷的措施。

3、室外课如体育课等，遇到突发天气要及时组织学生回到教室上课，如遇紧急天气，要组织学生正确有效的进行避雷。

4、要定期检查学校建筑防雷电设施的安全情况，特别在雷电来临之前必须对全校防雷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检修防雷设施。

5、发生雷电灾害要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 防震减灾制度

一、领导小组责任制

1、组长：(1)负责学校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对其他各成员工作进行协调,为其他各成员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2)负责及时传达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主持日常老师安全会议工作。

2、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及做好老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3、组员职责: （1）负责对学生进行教育及具体开展各项活动。 （2）负责校园环境治理工作。 （3）负责宣传报导及协助组织各项活动。（4）负责宣传报导工作。 （5）负责对老师进行教育。 （6）负责防震减灾课的安排。 （7）协助负责对学生进行教育及具体开展各项活动。 （8）负责对伤员的紧急处理包扎，并联系送往医院。

4、各班负责人： 班主任负责对学生进行具体教育及假如遇到突发事件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救护和疏散工作。 协助人员负责协助班主任开展以上工作。

二、领导小组会制度: 加强我校的防震减灾工作,及时沟通有关信息,及时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及时制定适合我校的防治措施,更好地开展防灾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的安全,更好地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如下会议制度: (1)利用行政例会时间召开会议。(2)及时传达上级精神,及时安排具体工作。 (3)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4)及时沟通防灾信息。 (5)制定各项防震减灾工作计划,并对所开展的工作及时总结。

三、防震减灾工作制度: 1、 认真制定各学期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内容具体落实每一项工作。 2、 每学期组织防震减灾专题知识讲座,内容主要是针对学生。 3、利用广播、板报和校园网等媒介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4、定期组织相关内容的演习。 5、开展其他活动加强防灾宣传教育工作。 6、各组织成员要各负其责,认真完成各自工作,对玩忽职守者将给予重罚。 7、平时开展各项活动及学习，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增强学生的防 灾意识及防灾知识。 8、 利用家长学校与学生家长进行交流,让家长协助学校对学生加强教育。 9、对每学期的工作及时总结。

对待突发灾害具体措施： 强烈地震发生时,一般伴有隆隆的地声,地光及地面振动,从地震发生到房屋倒塌有几秒到十几秒的时间,此时要教育学生一定要沉着冷静,不要恐惧慌乱,更不要无目地乱跑。如发生在课上,任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进行自救,在一楼的学生,距离门窗较近的学生,可利用短促的时间跑出室外,其他学生要迅速躲在课桌下,两只手臂在胸前重叠,面朝下,趴在地上,闭目,用鼻呼吸,鼻梁上方放在臂上,降低重心,保护要害。

##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我校依据学校校情,制定以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一、班主任要根据学校不同时期的作息时间变动，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通过学生本人或家访、电访、来访等方式，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二、班主任要严格考勤制度，督促班干部认真检查，若发生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班干部及时向班主任报告，班主任要尽快和其监护人取得联系，如果联系不上其监护人，或事态严重，必须向政教处报告。

 三、班主任在平时的工作中，如果发现学生身体和心理出现异常状况，在及时告知其监护人的同时，必须上报政教处。

 四、班主任要排查班级中是否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如果有，要及时告知政教处，政教处做好这些学生的安全信息记录，并和其监护人取得联系，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对这些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一些不适合这些学生参加的活动，班主任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可私下告知他们可以不参加，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五、 班级如果发生了学生安全事故， 要迅速向学校有关处室报告，不得隐瞒、谎报、漏报，以保证学校在第一时间内，集中力量进行救助，学校按照“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处理事故，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为使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学校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在日常工作中，学校要对全校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和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定期检查，消除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灾害发生时，领导小组和全体教职工要听从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动和指挥。在预案的实施过程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由于相互推诿、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不应该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指导思想：**以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 本”的思想和坚持师生生命的安全及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把师生生命财产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3、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1、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自我防护能力。

2、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做到早防范、早处置。

3、建立快速应急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有效和果断的措施，确保活动秩序。

4、成立活动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协调和处置，组成人员为：

**四、其主要职责为**

1、一旦发生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启动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的处理、监控、报告等事宜。

2、成立医疗救护组，陈德文同志兼任组长，成员李荣朵。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协调医疗机构在第一时间内全力抢救伤员。

3、成立物资保障与通讯联络组，黄飞同志兼任组长，成员丁德广。负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的保障措施，负责对外的联络与报告。

4、成立善后处理组，刘孟伟同志兼任组长，成员张翔。负责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稳定教育教学秩序。

**五、主要处置措施**

1.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地震灾害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校防震抗震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地震灾害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震抗震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2.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备，落实饮食饮水、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强化管理，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临震应急行动

1、接到上级地震、临震（其他自然灾害）预（警）报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抗震工作。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防震减灾任务。

2、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大型活动。

3、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大型供电输电、机房机库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震减灾顺利进行。

4、加强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稳定工作。

5、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6、按预案落实各项物资准备。

 震后应急行动

1、当有地震的预报或警报时，领导小组立即赶赴学校，各抢险救灾队伍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在本单位集结待命。

 2、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本级抢险救灾。 （1）迅速发出紧急警报（连续的急促铃声和呼喊声），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上课时间：A、各班学生在上课（值日）教师的组织下按下列顺序立即撤出教室到操场中央避震：教学楼一二楼同时进行，二、三、四楼按先“中间后两边”序有序撤出； B、所有校内其他人员立即撤到操场中央。（2）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燃气、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防止震后滋生其它灾害。（3）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 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4）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3、积极协助街道、政府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稳定人心， 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4、迅速了解和掌握本校受灾情况，及时汇报教育主管部门、市地震局办公室。

其它

1、进入防震紧急状态后，学校指挥部将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发布各种命令、指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将通过电话、口授等形式传达各种命令、指示。

2、在抗震减灾应急行动中，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落实。

## 学生上下学制度

1.早7:30～7:50为学生早进校时间,不早到,不迟到.

七～九年级学生不准骑电动车上学,学生满16周岁必须经家长同意,学校批准方可骑车上学。

2.不准学生提前到校，放学后不准因任何理由延时补课或单独留滞学生，因要求学生提前到校或因放学后延长时间补课造成安全事故的，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3.放学时，骑自行车的学生出校门要推行到辅路两侧后方可骑行。

4.高年级学生放学后，值周教师、班主任必须督促学生及时离校，不得在学校或路途逗留。严禁放学后学生在街道骑车带人，以免酿成交通事故。

5.各班须加强对学生的行走安全教育，须按交通信号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在确认两侧确无车辆时方可横穿马路。

## 学生上下学接送制度

为确保全校学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学校上下学接送制度，敬请全校学生认真贯彻执行：

1、不乘超载的车辆，严禁学生乘坐农用车、三卡、残疾车等无证、无照、无第三者保险的不安全车辆，减少安全隐患，确保上下学安全。

2、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培养交通安全意识。遇到公路交叉口一慢二看三通过；骑自行车不带人，横穿马路时注意过往车辆，保证上学和回家途中的安全。校门口和校内禁止骑自行车；车辆按规定停放，并加锁，经常检查自行车配件。

3、严禁违法私自骑父母的电动车、摩托车。

4、文明行路，不冲红灯，走路坚持靠右行，不能横冲直撞。

5、有车前来接送的家长，请有序停放车辆，以避免交通堵塞。

## 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防报告制度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

2、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3、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

4、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

5、学校在校内护栏、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防护措施

## 学校卫生保健制度

**一、教育卫生制度**

1、按教育计划做到控制在校时间，控制作业量，教育教师不准拖堂。

2、坚持二操二活动，课间10分钟学生不留在教室里。

3、教室光线充足。阴雨天开电灯，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4、教师板书字迹工整，大小适宜。

5、每年粉刷墙壁、黑板，做到黑板不反光。

6、每周调换座位一次。

7、对三年级开设卫生课，每月进行卫生讲座。

**二、日常环境卫生制度**

1、教室包干区每天小扫，每周大扫，每天检查评分，每月评比一次。

2、室内做到“洁、齐、美”，清洁区包干区做到无纸屑、无杂物、无纸屑。

3、各班卫生员经常检查学生个人卫生，每周将检查表交卫生员，校医进行抽查。

**三、学生个人卫生制度**

养成“五要”“五不要”的卫生习惯

##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进一步做好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工作，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学生出勤信息通报**

1、学校实行《晨午检制度》，每天早读由班主任负责进行班级学生的晨午检工作，并及时上报政教处。

2、上课期间学生出勤情况，由该节课任课教师负责，在规定的日志或考勤表中记载缺勤学生姓名，并在下课时向班主任通报或向政教处汇报。

3、如发现有学生无故缺席，班主任应立即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了解学生缺勤原因，如一时联系不上且班主任马上有课要上，可以先报告级部，由学部安排人员联系，然后课后再利用网上家长学校给家长发送信息等方式联系。如发生学生擅自出走的，班主任配合学生家长了解情况，并随时上报情况。

4、如学生家长电话号码因变更暂时联系不上，可采取与其工作单位、家庭所在地居委会、派出所联系等方式，并做好相应记录，以备将来用作相关依据。

5、如学生24小时无故不到校，各系应立即上报学生处和保卫处，由学生处上报校长办公室发送信息报给教育局保卫处。

**二、学生事故信息通报**

1、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刑事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后，学校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和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2、学校应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同时以最快方式将伤者紧急送至附近医院救治，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3、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迅速收集有关事故信息，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注意做好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保存工作。

4、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中毒人数、中毒原因、主要症状等。传染病流行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首例发病时间、地点、感染人数、主要症状、卫生医疗机构的初步诊断等。安全事故及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处理情况等。

5、报告的信息必须是真实记录，经确认可公开发表的信息，公布事实时间、数字必须准确；事故原因要根据学校所掌握的信息公布。

6、刑事事件由保卫处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后，及时处理。如实向家长阐述事故经过，确系校方责任不相互推卸。

7、公布的受伤情况以医院诊断结果为准，伤残等级以司法鉴定部门为准。

8、不清楚的事实，待有关方面调查后再公布；涉及学生及家庭隐私的，必须依法予以保护。做好伤害事故及处理工作的分析、总结、存档工作。

## 用水电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供水分供凉水与开水。凉水全天供应，开水分早晚两次供应，要求班级内保温桶储水供学生饮用，住宿生用暖壶储水饮用。

2、供水按时准点、杜绝校外用水。

3、总务处人员定期检测饮用水质对水井、水塔、水房均需上锁，严加管理，杜绝外人入内。防止饮水方面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用电设施操作程序操作，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4、学校输电路线及用电系统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 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制度

一、树立“人人是交通安全教育者”的责任意识，发挥全员参与的育人功能。

二、召开专题会议和利用国旗下讲话、全体教职工大会等进行全员交通安全教育。

三、发挥广播、板报等宣传工具的作用，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师生观看交通安全教育影视、光碟。

四、定期请交警队同志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讲座。

五、通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开展师生安全防护、防交通事故等安全教育，并把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月”、“每日一教育”当作一项常规工作来抓。

六、开展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活动，加强师风师德建设，强化责任感和法制观念，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

## 学校交通安全制度

一、加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二、教师车辆必须登记，进入校园要慢行，注意学生安全。到学校指定的位置整齐停放。

三、不满十六周岁的学生不得骑电动车上学。

四、家长接送学生车辆一律停在校门外，不得进入校门。外面车辆要进入校园必须经值周领导同意。

五、学生上下楼梯、进出校门靠右行，不准奔跑打闹。

六、学生上学放学按次序上下楼梯，听从安全员的安排，不得在楼梯、走廊、校园内追逐打闹嬉戏。

七、门卫、值周教师要管理好校门口的交通秩序,按时开门锁门(教学楼、集体办公室、校门)。

**学校安全值班制度**

1．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次值班不得少于2人，并且要有领导带班。

2．值班人员要服从领导指挥，严格遵守纪律，准时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和中途离岗，交接班时，要确保不空岗。

3．值班人员要对单位的重要部位进行巡逻看护，下班前都要对重要部位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并处理，作好记录。

4．值班室要张贴值班制度和有关电话号码，同时在值班室安装电话。

5．设立值班记录，详细记录来往人员和值班期间发生的各种事件。

6．学校领导要经常检查值班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

7．实行值班责任制，对值班期间发生的案件事故要查明原因，弄清责任，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 警校共建制度

为建立与“警校共建单位”的密切关系，开展警校共建，切实组织落实对学生的法制和安全教育、校园周边环境和交通治理、常规性安全教育和整改等工作，积极营造环境优美、秩序井然、师生祥和、家长放心的安全文明校园环境。经讨论订立了以下联系制度：

一、每学期两次讲座。由警校共建单位辅导员主讲，学校安排内容，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和集体荣誉感。与此同时，也穿插一些《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题讲座，增强学生的纪律、法制观念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二、困难生例会制度。每季度定期召开形式多样的后进生例会，使他们畅谈一个阶段中的思想活动和学习情况，并从中穿插干警“法律知识”命题讲座，典型案例的介绍，剖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心理动因和危害，教育学生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必须从小做起。

三、干警与师生双向交流制度。定期召开警校联谊会，由班主任和干警相互交流后进生在校内、校外的表现，从而深入地了解到后进生及其家庭的情况。如对“八一”节和新春佳节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拥军活动，向民警叔叔赠送自己制作的贺年卡，并协助民警开展“双禁”宣传活动，增进干警与师生之间的友谊，密切警校之间的联系。

四、学校要常与执勤的民警沟通情况，了解周边社情变化，做到心中有数，及时制定出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学校安全处负责保持与坛山派出所、峄城交警中队、峄城消防大队的联系联络畅通，适时邀请召集各方会商学校安全工作。

五、师生员工在校内及周边遇有安全事故须援助时，可向坛山派出所求助。值勤民警发现我校师生员工在周边有不安全情况时，也可向我校门卫、值班员、夜间巡逻人员等报告。

六、共建各方联络信号为警报响或电话，详细联络电话号码和报警设施安放在学校值班室。在安全事件处置中视情况可再与校方领导、派出所领导联系。

## 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馆、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教室、办公室、教师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1、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各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应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值日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盲流、恶少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4、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5、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6、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救护队，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 集会、会操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集会、做操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

2、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军训活动，应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并与协办部门负责人共同商定。

5、对军训的场地应事先考察，确保学生军训安全进行。

6、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会操、军训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市教育局分管安全副局长审批。

2、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船）进行检修。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总务处安全管理制度

1、会计室是学校的安全要害部位，财会人员应认真执行《会计法》和财会管理制度，各类帐目都必须做到帐册齐全、手续完备，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2、现金管理必须专人负责，财会室存放现金必须执行银行方面的统一规定，超规定存放现金要报经校领导批准，同时落实防护措施。否则发生事故，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3、会计室门窗、墙壁要坚固、防盗，报警设施经常检查，确保有效，使用经公安、技监部门检测合格的保险柜（箱），保险柜过夜现金不得超出公安机关或银行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保险柜（箱）应及时关锁，钥匙会计随身携带，不准放在办公桌内或转交他人。

4、财会人员应按现金管理制度使用现金，一般超出现金支付数额的，要使用银行支票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特除情况去银行取现金数额较大时，必须通知总务处派员护送。不得单身去银行取款。

5、会计室内注意来往人员，陌生人不准进入财会室，非财会人员不准接触保险柜。

6、会计室内不准吸烟或带入其它火种，注意做好防火安全。

## 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档案室是学校党政文书资料、人事档案保存使用的场所，列为学校安全管理要害部位，工作人员应特别做好安全工作。

2、档案室是机密部位，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便进入室内。

3、各类资料进入档案室，必须严格登记制度、借还制度，机密资料、人事档案严防丢失、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4、档案室应通风、透气、干燥，做好防湿、防虫蛀的工作。

5、室内消防器材、报警设备常年完好，性能良好有效。

6、严禁将任何火种带入室内，任何人不准在档案室内吸烟。

7、门窗坚固防盗，工作人员随手关窗锁门，假期、节日要特别加强看护，确保安全。

## 卫生室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有关卫生工作人员必须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卫生室购买药品必须在卫生局指定的医药公司购买，不得直接跟厂方和药商购买，买药时要逐个进行药品检查，发现有伪劣药品及不合格药品一律退货，并调查追究经办人。

3、每学期初进行药品清理，对过期药品、变质药品进行登记，并注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然后经有关部门验证后再销毁。

4、医生不开过期药品，如领药者发现过期药品，立即退回处理。

5、发药时要告诉学生怎样安全使用药品，并在药袋上写明每日服几次，服药时间、药量、分几次服完等。告诫病人不许超常服药，警惕用药过量引起的药物中毒。

6、经常检查卫生室电器设备，用电开关及线路若有漏电、断电，应立即报告总务处进行检修，防止火灾的发生。

7、卫生室使用高压锅消毒时，谁消毒、谁负责，避免超压发生爆炸事故。

8、医务人员要坚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输管，严防医源性交叉感染。各种常用卫生器械要定期消毒、浸泡，每学期检查1－2次。发现生锈、破裂，功能不全即淘汰。

9、条件不具备时，不要给病人注射青霉素或其他易引起过敏性休克的药品，对危重病人要立即送医院处理。

10、医务室人员每周一次到体育课场地进行体育卫生监督，检查体育场地及体育器械有无不安全因素。

## 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1、办公室门窗牢固，底楼及无人守护通道上的窗户要有保护栏杆，重要的办公室要安装防盗门及技防设施。

2、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人员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3、工作人员都必须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闯入室内。重要的文件、资料要及时送学校档案室保存，个人存放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不要乱放乱丢，严防泄密。

4、办公室的钥匙不得转交本室以外的人员使用，严禁将外人或学生单独留在办公室内看书、学习或玩耍。

5、个人办公桌上的钥匙要随身携带，人离时注意关锁门窗。有报警器装置的要接通电源，并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6、个人的现金、贵重物品不得放在办公室桌抽屉、橱柜，以防被盗。

7、进办公室随带的小包、脱卸的衣服内应取掉个人手机、BP机、现金等，防止被外来人员顺手牵羊造成损失。

8、不准在办公室内焚烧杂物、纸张，不准乱接电源、烧电炉，人离时注意关闭电源，认真做好防火工作。

## 印章和保密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党政公章、各部门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都应有专人保管、启用，严格执行领导批准使用制度。

2、任何部门的公章，未经单位、部门领导批准不得带离办公室或借给他人使用。

3、保管人员要妥善保管好印章，掌握使用原则，不得随便为他人加盖公章。

4、所有保密文件、资料都必须经学校办公室保密员登记后方可使用，并按指定对象阅办，不得私下横传。

5、使用保密文件、资料应及时退还保密档案室，不得长期存放，机密以上文件不准随便摘抄、复印，防止泄密。

6、保密文件、资料严格借阅登记制度，保密员应定期清查收回。

7、保密文件、资料遗失，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上级保密部门。

8、保密文件、资料，应按密级规定的机关负责登记销毁，严格审批手续。

## 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1、学校应在各类灾害发生前做好信息收集和预测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实行全员监控。

2、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火灾、地震、战争等灾害时，应有序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2、加强对学生进行防灾、抗灾的教育，传授遇灾后的自救、互救办法，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

3、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4、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5、组建稳定的教师护校、护生救护队，学校拨付专项资金，加强救护队的建设。

## 校内公共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大礼堂、餐厅、体育活动中心、大教室、报告厅等均为公共活动场所，实行谁组织活动，谁负责安全工作的原则。

2、开展活动时应认真检查电路安全，没有电工在场不要私拉乱接电源。新增大功率电器，应征得总务部门同意。总务处应组织电工定期检查电源开关、插座是否完好，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3、开展活动要保持所有通道畅通无阻，开关灵活，便于随时打开。

4、开展活动要适当控制人员，不要过分拥挤，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出得去。

5、大型活动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突发事件有专人负责指挥疏散撤离。

## 校园临时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在校园内临时施工的单位、人员必须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

2、施工单位使用人员，必须严格审查身份证件，并由施工单位负责逐个造册（附身份证复印件）报学校保卫部门或总务处备案。

3、施工场地要有护栏物隔离，并有明显的非施工人员不得入内的标志，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4、施工单位内部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物资的看管，有专门的值班巡逻人员，防止发生失窃事件。

5、施工单位人员要统一到学校保卫部门或总务处办理《临时出入证》，服从门卫管理，携带物资出门，施工单位应签发出门证，否则，门卫有权暂扣查询。

6、施工车辆进入校区不准鸣号，应减速慢行，注意行人，沙、石、土不得散落校园，影响校园环境卫生。

## 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1、各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

2、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必须经市卫生局、教育局批准，并由市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

3、为杜绝意外发生，学生疾病防治用药统一由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提供，学校不得擅自接受其它途径药物。

4、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一人一针一筒”，加强无菌观念，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学校卫生分管领导及校医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

5、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应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未经市教育局、卫生局、卫生防疫站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违者要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造成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九、学校教务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 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教室的门窗必须常年保持完好，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

2、门窗发现损坏，班主任有责任及时报修，同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教室门的钥匙班级应指定专人保管，门窗每天落实值日生随时关锁好。

4、学生课桌内除放书籍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其他任何贵重物品、违禁物品。（如：现金、钱包、首饰、手表、随身听、计算器等）

5、学生不准在教室内追逐打闹，随便搬动课桌、椅。

6、学生不准在课桌上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7、教室内不准乱拉私接电源、乱设插座、乱充电。

8、不准学生在无保护措施情况下擅自登高擦洗户外窗玻璃，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实验室由专人负责实验室设备及人身的安全。

2、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

3、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场或经过上机操作培训与考核。

4、实验前要全面检查安全，实验要有安全措施。若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5、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处，严禁带电作业。

6、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应马上报警（火警电话为 119），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7、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不得隐瞒，应及时报告主管和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8、实验工作人员在检测前必须熟悉检测内容、操作步骤及各 类仪器的性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作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9、进行有毒、有害、有刺激性物质或有腐蚀性物质操作时， 应戴好防护手套、防护镜。

10、实验室内使用的空调设备、电热设备等的电源线，必须经常检查有否损坏，移动电气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后，方可进行检查。

11、实验室应配有各类灭火器，按保卫部门要求定期检查，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

12、实验室内不准吸烟和吃食物。

13、高压气体钢瓶的存放应满足实验环境条件的规定。

14、下班前，实验室人员必须检查操作的仪器及整个实验室的 门、窗和不用的水、电、气路，并确保关好。

15、与实验室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不得随意带入实验室。

## 微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1、微机房是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相关人员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2、微机房必须安装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须与当地派出所或学校值班室联网，重要软件的存放保险箱。机房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适用的灭火器具，微机工作人员熟知使用方法。

3、严格控制进出人员，不准任何人将陌生人带入微机房操作微机。

4、门窗要定期检查，严禁登录黄色网站，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准私带软盘上机。

5、严禁火种进入微机房，不准在机房内吸烟。

6、学生使用微机，必须服从老师的指挥，按程序操作。注意爱护公物，防止人为损坏。

7、现有的报警设施应经常检查，下班、节假日要及时接通报警设施电源，发现失灵，及时报修。

8、发现微机使用电源损坏，要及时报修，以防造成更大的损失。

## 办公微机安全管理制度

1、各科室教学公用微机为本科室人员使用，未经管理人员许可，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动用。

2、任何人不准在教学、办公用微机上玩游戏、聊天、炒股、挖矿和登录黄色网站。

3、禁止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违法或有害国家的议论。

4、做好各微机室防范工作，门窗要有防盗设施并及时关锁。

5、微机室不准吸烟，更不得使用明火。操作人员离开微机注意及时切断电源。

## 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1、严格采购审批制度，未经单位主管批准，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剧毒、易燃、易爆物品。

2、严格进出库登记制度，并有专人、专箱（橱）保存，实行两人同时加锁开、关的制度。

3、领用危险品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验多余的应及时退还给保管人员入库。

4、使用危险品时要按规范操作使用，学生必须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实习。

5、任何个人不准私自收藏、保存危险品，违者由此发生的事故则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 美术室管理制度

一、学生上美术课必须自备绘画工具，进入美术室，并按指定位置就座。下课后必须自觉收拾好工具和画板。

二、爱护室内的一切设施，不得随意移动室内物品，不准弄坏美术雕塑，不准在室内乱涂乱画。室内公物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三、维护室内清洁卫生，室内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抛纸屑和杂物。美术室内外卫生由包干班级负责，每天打扫一次。

四、注意安全，不准随意摆弄室内电源、电线、插头，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五、做好美术室的保卫工作，每天美术教师下班前须检查门窗的关锁情况，不得失职。

## 音乐室管理制度

一、学生上音乐课必须排队进入音乐室，并按指定位置就座。

二、爱护室内的一切设施，不得随意移动室内物品，不准备乱弄乐器设备，不准在桌凳上乱涂乱画。室内公物若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三、维护室内清洁卫生，室内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抛纸屑和杂物。音乐室内外卫生由包干班级负责，每天打扫一次。

四、注意安全，不准随意摆弄室内电源、电线、插头，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五、做好音乐室的保卫工作，每天音乐教师下班前必须检查门窗的关锁情况，不得失职。

## 图书室安全管理制度

1、图书、资料严格编目、登记制度，借出收回账册齐全，不定期检查防盗、防湿、防霉、防鼠害、防虫害、防火等设施是否完好。

2、图书、资料分等级存放，特别贵重书刊的借阅实行校长特批制度，贵重书刊要有专人、专橱收藏，保管人应定期核查。

3、门窗要有防盗设施，离开工作岗位，应随手关好门窗，防止书刊被窃。

4、严禁将火种带入图书、资料室，内部消防器材应摆放明显位置，便于救急使用，平时注意检查，保持性能良好。

5、节日、寒暑假期间应切断内部电源，实行封闭式管理。

6、对现有报警器材定期检查，发现报警失灵应及时报修。

7、电子阅览室是电子设备重地，为维护网络安全，上机者不准私自装卸、删除随机软件。不准自带设备入内连机操作，严禁烟火，不准吸烟，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物品；严禁在可燃物上使用电热器具，电器易发热部位必须做好隔热处理。室内电器设备及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工作人员应都会使用消防器材。下班前认真清查、关闭各终端机，关好门窗，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 多媒体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多媒体教室列入学校安全要害部位，必须安装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须与当地派出所或学校值班室联网，

2、专人管理，计划安排使用，未经领导批准，闲人不得入内。

3、使用微机应实行登记制度，购入硬、软件严格审批制度、专人负责审查、登记、保存、账册齐全；不得将黄色、有害、国家查禁等不健康的信息输入教学多媒体内。

4、多媒体教室微机价值贵重，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学生应服从老师或辅导人员的指挥。

5、人离教室要随手关窗锁门，并注意切断电源，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禁止火种带入室内，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文印、打字室安全管理制度

1、注意文件保密，打印的文件、试卷不得让无关人员随便翻阅，防止泄密。

2、非本室工作人员不准逗留室内。

3、禁止将任何火种带入室内，严禁吸烟。

4、打字、文印人员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将未公开的文件、试卷内容传播给他人。

## 广播总控室安全管理制度

1、广播总控室是学校的重要宣传基地，为学校教学、宣传教育工作服务。转播、直播自制节目必须事先订立计划，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2、宣传、教育内容要讲政治、讲文明，要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3、非工作人员不得随便进入工作室，不准在工作室内吸烟或使用任何明火。

4、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技术要求的工作程序启用各种机器设备，严防人为损坏设备。

5、工作人员应随手关窗锁门，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体育活动、体育教学安全制度

**体育活动：**

1、体育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老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对已损坏，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严禁学生使用，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

2、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活动要领，做好示范、指导以及防护工作，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

3、老师不得指导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学生不准离开老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4、在体育活动中老师有组织、指导的责任，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老师要负责任。

5、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

**体育教学：**

１、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时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实行体育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

2、学生必须遵守课堂常规，按时上课，听从指挥、不迟到早退。

3、上体育课任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球鞋。

4、认真做好准备活动。

5、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6、体操练习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相互保护、帮助。

7、体育课或课外锻炼中，凡出现受伤情况，应及时送往校医务室或医院，并及时向校长室汇报。

# 十、学校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 学生一日安全常规

**一、上学、放学路上的安全常规：**

1、每天按规定时间上学，不过早到校。不准携带铁器、刀具、火种、鞭炮、玩具枪等危险物品进校。

2、路上遵守交通规则：不乘坐超载车辆，靠右路边行走。不在路上玩耍、追逐打闹，横过公路要注意来往车辆，自觉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3、16周岁以下的同学不准骑电动自行车上学，满16周岁的同学骑车上学须经家长申请、学校同意。行车要特别遵守交通规则：不准骑车带人，不能多车并行，不嬉戏说笑，不骑快车，不双手离把，不骑车撑伞，不随意拐弯，不逆向行车等，并经常检查车辆，确保完好正常。

**二、上课时的安全常规：**

1、课前做好准备工作，上课专心听讲，按老师提出的要求开展学习活动，未经老师同意不得随便离开座位、教室。

2、上体育课与体育活动课要穿上运动鞋。活动前要在老师指导下做好准备活动，要严格按照活动规则和动作要领开展各项活动。投标枪、推铅球、做杠上运动时要听从指挥，特别注意安全。如果身体不适要及时向老师报告。

3、进实验室、电脑室、综合教室要严格遵守各室有关纪律，听从老师安排，规范操作。不得玩弄化学药品和随意使用电器。

**三、眼保健操和课间操**

1、每天下午第六节课后，在教室坐好，按音乐节拍，做好眼保健操。

2、上午第二节课后，以班为单位列队到操场做广播体操。

3、集合队伍要快、静、齐，体育委员口号要宏亮、清楚、准确。

4、做操动作要规范协调整体到位，故意捣乱的一人次扣1分。

5、做操前不准处理个人私事。

**四、爱护公物**

1、自觉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保护学校的景点、设施、桌凳等。

2、不准在校园内外乱写、乱画、乱涂、乱刻。

3、每天开关门窗要有专人负责，刮大风时不准开窗，开窗时必须固定好。

4、损坏公物要立即向老师报告。

5、注意用电、用水安全。各班电气设备要有专人负责，定时开关。

**五、活动时的安全常规：**

1、课间午间以休息为主，适当参加有意义的活动，不追逐奔跑、不大声喧哗，不私自出校门。不玩危险游戏、不玩弄用电设备。

2、上下楼梯要靠右缓行，不推搡拥挤，不在楼道走廊上玩耍、游戏。不爬围墙、窗台、阳台护栏，不滑楼梯扶手。

3、大扫除或做值日时，擦玻璃窗、掸天花板等要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要特别注意安全。

4、外出活动要一切行动听指挥：步行要求在老师的指挥下排二路纵队靠右行走；乘车要求有秩序地上下车，不争先恐后，手和头不准伸出车外，不喧闹。

5、集会、看戏不吃零食，不喧哗，不随便离开座位。

**六、放学时的安全常规**

1、下午放学，除老师点名留下的个别同学外，都要按时离校，按时回家，不在校园或路上玩耍，不围观小摊、买零食，不私自去同学家学习、玩耍。

2、值日学生在放学后10分钟内打扫好卫生，放学后16分钟，值日值周、出黑板报等同学都必须离校，及时回家。

## 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1、进出校门要自觉下车，进入校门后要按规定停放自行车。

2、上下楼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3、严禁在楼道上，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4、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准上楼房天面。

5、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6、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7、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8、不准私自外出游泳。

9、学生不准私自到公共场所进行文娱、体育和任何形式的玩乐活动。任何私人聚会，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10、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11、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12、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13、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4、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5、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 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度

1、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

2、学生在校园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严禁老师、员工打骂学生。

3、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学校任何部门不准组织学生开展有害学生身体健康的活动。如擅自组织造成后果的由组织者负全部责任。

5、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压身份证或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

6、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限和“后进”的学生，所有学生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7、学校应适当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学生参加。

## 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

2、学生的活动一般提倡在校内进行，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如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途中要注意车辆交通安全，严禁超载带人带物。

4、不提倡学生到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活动，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危险的活动，如集体到野外、河塘游泳等活动。

5、组织集体外出游玩、野炊等活动，不要搞有危害性的攀登、爬山等活动，在野炊中要注意饮食卫生、用火安全，防止发生食物中毒或火灾事故。

## 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夏季，个别学生会有去游泳消暑的想法，希望每一个同学牢记这句话：“生命安全高于天，父母给你的生命只有一次，每个人没有理由不珍惜生命、注意安全。”学生游泳要有大人陪同,不能私自到河滩、水库游泳,即使是在游泳池也必须严守规则...同学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安全学习;关注安全,关注生命;为确保学生的安全，特制定如下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1、要对学生开展经常性的“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活动。要运用集会广播、黑板报、橱窗展览等方式广泛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学生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对溺水危害的认识。

2、组织参加过培训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溺水后救生等方法的指导，使学生初步掌握相关的救生与自救方法。

3、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切实加强相关安全措施的落实。

4、严禁学生私自下河游泳,教育学生不要到危险的水域游戏玩耍、摸河螺、捡河蚌,严防溺水事故的发生。学生必须做到：不在无家长带领情况下擅自下水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得擅自与同学结伴外出游泳戏水，不擅自到江河、水塘边玩耍，尤其是不得在放学途中去游泳防溺水

5、要清楚自己的体质和水性，不逞强，不贸然下水，不打闹，严防意外发生特别是要强调学生不准私自到游泳池、江河、山塘、水库等的地方游泳，不准在上学路上到水塘、小溪、江边等有水源的地方嬉戏。不要到池塘，河涌工村水等有溺水危险的地方玩耍。到公用泳池，河里游泳必须经家长同意并有成人陪同。遇溺水发生，必须大声呼救。

6、在游泳入水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睡眠不足，身体过于疲劳，或情绪激动，都不宜游泳。饭后45-60分钟内不要游泳。

7、游泳是不要冒险跳水，遵守游泳池规则。

## 学生上下楼梯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我校学生上下楼梯不发生拥挤、跌倒、踩踏等危险情况，培养学生文明上下楼梯的行为习惯，进一步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特制订学生上下楼梯安全管理制度：

1、学生上下楼梯要严格遵守“速度缓、脚步轻、靠右行”的原则。

2、学生要秩序井然地上下楼梯，做到八不准：不准奔跑、不准拉扯、不准玩耍、不准拥挤、不准喧哗、不准滑楼梯的扶手、不准在楼梯上跳跃。

3、学生不准攀爬触摸楼道内的窗户、铁门、消防栓等安全设施。

4、学校集体活动期间（如课间操、升旗仪式、集体放学、运动会等）按照学校安全办规定的行走路线进行，学生集中上下楼梯要排队，前后两人间隔一个台阶，行进间学生不能推拉、打闹、嬉戏，不能掉队、插队，各楼梯口由各年部德育辅导主任分别值岗，维持秩序。

5、上下楼梯要靠右行，不得逆向冲撞。

6、上下楼梯前面有学生不小心跌倒时，后面的学生马上在原地停步、扶起，并转告其他的学生。

7、所有任课老师一经发现楼道拥挤现象，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疏导，并第一时间内打电话报告学校领导，紧急情况下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8、班主任要定期对学生进行上下楼梯的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学校相关规定。

9、值班领导和值班教师要做好日常的巡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10、遇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按学校制定的紧急疏散方案路线撤离，不准擅自一窝蜂冲出教室，有组织有秩序地撤出教室，到校园安全地带。

11、应急灯确保安装到位，总务处定期检查（每周至少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更换、修理，确保断电后应急灯能够立即亮起来。

12、每学期组织三次学生消防逃生演练及有序安全集体上下楼的训练。

13、班主任要经常教育学生课间文明休息，严禁在楼梯和走廊内追逐打闹，做危险游戏，如有发现，学生会将扣除班级课间纪律分数。

14、本制度从制定之日起执行。请全体师生严格遵守上下楼梯安全制度，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 学校防拥挤踩踏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楼道安全管理，杜绝拥挤踩踏事故，特制订本规定。

一、学校在上操、集合、放学等上下楼梯的活动中，适当错开时间，分年级、分班级逐次下楼，并安排老师在楼梯间负责维持秩序，管理学生。

二、楼道、楼梯必须保持通畅，专人定期检修楼梯间的照明设施、楼梯扶手等设施设备，发生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走道护栏应牢固,且高度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每层楼梯间须安装应急照明设备。

三、楼梯上划分道线,楼梯间设置明显的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要求学生上下楼梯相互礼让，靠右行走，遵守秩序，注意安全。

四、学生晚间自习，必须有教师值班，出现停电或楼梯间照明设施损坏时，要及时开启应急照明设备，同时值班教师要立即到现场疏导。

五、学校组织大型活动，要做好场地的规划工作，安排好疏散通道，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防止拥挤踩踏。

六、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对学生深入开展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专题教育，让学生充分认识发生拥挤踩踏事故的主要原因、严重后果及其防范措施，了解在楼梯间打闹、搞恶作剧的危险性。

七、每学期至少一次组织学生进行疏散演练，有内宿生的学校还要进行夜间演练，提高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能力。

八、建立踩踏事故应急预案。学校针对这类事故的特点，成立应急处理小组，从救护人员、分流路线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方案，确保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能对事故进行最好的处理。

# 十一、学校后勤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 物资保管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购买物品严格领导审批手续，固定资产及时进入物资账，保管人员的账册必须和会计室的账吻合。

2、保管人员按学校规定健全物资保管账册，进出库手续齐全、账物相符、不出差错。

3、贵重物资、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要更加严格管理，不得随便散失，严格领用审批制。

4、各处室的物资均有专人负责保管，门、箱、橱上的钥匙由专人保存，领用、借用手续齐全，防盗、防护设施配齐，不使物资受损失。

5、保管室配齐消防器材，保管员定期检查其性能，妥善保管并会使用。

6、保管人员要随手关好门窗，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 学校用车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校管理，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车辆，特拟订如下制度：

**一、派车范围**

1、车辆主要用于校领导及学校公务活动的重要客人，派车由校后勤负责。

2、学校组织的集体教研活动。

3、校长办公室取、送急办文件或重要资料。

4、学校教职工家庭特殊情况用车。

5、紧急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用车需经校长批准。

**二、派车手续**

1、用车人向办公室预约，填好《用车登记表》，由后勤派车。

2、遇有碍行车安全的天气（大雪、大雾、大雨），无特殊情况不派车。

**三、车费结算办法**

1、公务用车车费实行月结制，凭后勤派车单结算。

2、严禁公车私用和非公务性质的用车。经校长批准的非公务用车，车费由用车人承担。

## 用水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学校师生的生活用水。

2、为确保学校饮水安全，采购符合学生饮用水标准，有 QS 标识的天然桶装水。

3、学校后勤人员要经常对学校的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管道畅通。管水人员要不定期地对师生生活用水和桶装饮用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做好监测记录。若发现自来水被污染，桶装水过期、污染等情况，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关闭水源，及时通知用水部门对存水进行封存、销毁，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4、若遇管道阻塞，水笼头破损，水管破裂等情况，学校后勤人员要及时维修，排除故障，保证正常用水。若发生紧急情况，不能急时排除故障，造成停水等情况，要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寻找安全可靠的水源，保证用水安全。

5、未经学校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改接供水管道。

6、用水安全工作是学校的重要工作，后勤人员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操作，认真履行

岗位职责，随时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杜绝用水安事故，确保学校用水安全。

## 用电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一、 学校的安全用电管理由学校总务处负责，定期检查学校线路， 经常与供电部门联系，确保电路畅通。

二、学校安装电器、改造线路必须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禁止非电管人员摆弄电插座和日光灯等用电设施，避免因操作失误、技术不熟练造成火灾、触电事故。禁止私拉乱接线路，私增电插座和灯头。

三、学校电工要不定时的检查容易出问题的开关、接头等，发现故障 及时排除。

四、学校电工要自觉遵守用电安全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对每条线路的运行情况要随时检查，做到心中有数，不符合要求的线路和设备，要彻底整改，确保用电安全。

五、各班级、处室负责人，要对本班级、处室的用电设施加强管理，做到人走灯关。凡是使用电器设备的部门要在离校时切断电源（如计算机、饮水机、复印机、印刷机、空调器、抽油烟机等）。

六、在校内师生不得私自使用电热壶、 “热得快” 、电炊具，避免出现总控开关跳闸、电线线路短路引起火等事故。

七、配电室的管理要按照国家电力部门的规范进行，室内物品放置有序，易燃易爆物品不得留置室内，非电管人员禁止入内。

八、 总务处要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 对校内线路和电器设备勤巡视，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杜绝事故隐患。

## 医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医务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对每一个病人的身体健康负责，不得发生错诊、误诊事故。

2、病员如实向医务人员反映病情，医务人员应对症下药，对一些急病员、病情难断定的应及时转院治疗，不得延误治疗时间。

3、医务室进药渠道要规范，不得将过期、变质的药物用于师生，预防发生药物事故。

4、医务人员对全校师生进行卫生、防疫健康知识教育，做好常见传染疾病的预防工作，防止发生全校性传染病事故，影响师生的工作和学习。

5、医务人员督促有关部门搞好环境卫生、食堂卫生，严防集体中毒事故的发生。

## 校园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

1、进入校园内的自行车，实行分散定位停放管理。自行车持有者必须按学校规定，分别停放到指定的车棚、场地去，严禁乱停乱放。

2、车辆进棚必须自行加锁，整齐停放。车篓内不要存放任何个人用品。

3、在校园内一般提倡推车行走，骑车者应放慢速度，防止撞人。

4、不准任何人偷骑他人车辆，未经本人同意开他人车锁的视为偷窃行为。

5、发现自行车被盗，失主应及时报告校保卫处（总务处）协同查处。

## 机动车安全管理制度

1、机动车进入校园一律不准鸣号，并减速慢行，载重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小路、草地，防止损坏环境、绿化。

2、机动车进校园应服从校门卫人员的指挥，按指定位置停放，严禁乱停乱放。

3、机动车的车门，驾驶员应及时将其关锁好，钱包、贵重物品不要放在车内。除重大活动外，平时车辆均由车辆持有者自行看管。

4、校园内人员较多，行车时驾驶员应特别注意安全，防止撞人、撞物。

5、本校大小汽车停放时应按规定有秩序停放。

6、车内应配齐消防器材，驾驶员应及时关锁好门窗，严禁火种进入，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 十二、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安全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做，防患于未然，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责任范围划分**

（一）学校基建、房屋修缮，学生生活、学习用电的设施设备，食堂食物的进出及饮食卫生安全，生活用水安全，医务室及疫情疾病预防安全，由总务处负责人主管。

（二）学生的安全教育，校内、校外各种学生活动安全，门卫安全，教学楼安全，消防设施的安全运行，由安全办负责人主管。

（三）学生上课（含室内、室外体育课及锻炼课）安全，学生机房、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的使用和防盗安全，图书馆安全，由教导处负责人主管。

学生外出实习的交通、财务、人生安全，由各专业负责人主管。

（四）财务室、财经票据及现金安全，由财务处负责人主管。

（五）教职工活动安全，由工会主席主管。

（六）全体教职工以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为安全责任范围。

**二、安全责任划分**

（一）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副校长对分管工作负责。

（二）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校的安全工作，制定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措施，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

（三）安全责任具体划分

 1、各课室、部门负责人是所负责课室、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的安全责任为：

（1）负责拟定所辖工作人员职责和本处室、部门安全工作措施和办法。

（2）负责所辖工作范围的安全督查和责任人职责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留任何隐患。

（3）审批、回复有关人员的请示或报告，及时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问题。

（4）汇报和落实安全的有关工作。

（5）安全事故发生后，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前提下，30分钟内向校长报告，并在1小时内拟出事故报告草案。

2、实验室主任对各实验室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对带腐蚀性、有毒、易燃、易爆的物品要登记造册，按规定存放，责任落实到人，一旦发生失窃，应及时报告，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3、教学楼安全工作：教导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4、班级学生安全工作：班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班级经学校同意外出参加活动时，班主任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活动的组织者负主要安全责任。

5、重大活动或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含外出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工作：组织者为全过程的直接责任人。

6、一周常规管理安全工作、门卫安全工作：保卫科科长为直接责任人。责任人要对学校公共场所的学生活动进行管理，对学生活动安全负责。

7、消防安全器材的购进、安置和管理由保卫科科长负责。

8、饮食安全工作：总务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应履行的安全责任为：

（1）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管理规定》，抓好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2）建立健全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

9、防病、防疫管理工作：总务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应履行的安全责任为：

（1）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做好疫情的防治、监控和报告，防止各类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流行。

（2）医务室负责人要定期对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及时向学校和蒙自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3）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培养学生养成健康的卫生习惯。

10、各处室、部门管理的车辆的安全，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11、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学生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应履行的安全责任为：

（1）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村委会抓好治理工作。

（2）保卫科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要注意对校园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校外不良分子袭击学生时，要及时报告“110”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3）教育学生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教给学生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12、全体教职工是自己岗位和工作内容范围的直接责任人：

（1）对本岗位工作（含值班）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2）对本岗位工作范围的安全工作，若需采取措施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三、安全责任追究**

安全工作事关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关系学校的发展和稳定，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各责任人务必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以对学生、对家长、对学校和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失职、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关责任。

（一）各处室、部门不履行安全职责发生安全事故时，追究处室、部门负责人责任。

（二）各课室、部门一但发生安全事故，要在及时处理的同时，迅速将事故情况报告学校；各班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要立刻报告校级领导；学生旷课一天，班主任必须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并将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学生处。瞒报、迟报、漏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不经学校同意，各处室、部门、班级不得组织学生外出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其他活动。擅自外出活动的，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班主任责任。

（四）各科教师在教学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要求保证学生的安全，上课期间，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对学生的实验、实习操作，应按安全规程严格要求。违反的，追究该课任教师的责任。

（五）后勤人员应做好学校的安全保障工作，经常性地对学校的校舍、围墙、固定设施、水电、电杆、树木等进行检查并作记录，保证楼道的照明，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领导，并采取措施，及时修缮和处理。因疏于管理而发生意外时，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六）总务处对食堂食品卫生监管不力，发生师生中毒事件的，追究管理者的责任。

（七）医务室对传染病监控、预防不到位，发生传染病在校内流传，追究医务室负责人责任。

（八）学校采购或为教学提供的设备、仪器物资要符合相关规定和安全标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追究采购人员的责任。

（九）学校集会、做操应由学生处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排队进场，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踩踏事故的发生。组织集会、做操负责人要负责维持秩序、保护学生安全，避免意外事故发生。组织者管理不到位而发生意外事故，追究组织者的责任。

（十）负有管理车辆责任的处室、部门，因车辆管理不善，或借车给非专职驾驶员驾驶造成意外事故，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处室、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火灾、地震等灾害时，应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否则，组织者负全部责任。

十三、学校安全考核量化细则

为进一步健全校园治安防范体系，细化安全工作责任制，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调动广大教师安全工作的积极性，规范学生的日常安全行为，全面提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特制定本细则。

**一、加分项**

1、班级安全工作计划、总结（5分）

班级工作计划应对学生情况认真分析，明确班级奋斗目标，采取得力措施，班级的工作计划按时、保质保量落实好，班级活动切合实际，丰富多彩。每学期结束能客观、准确具体地总结出本班一学期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并按时上交。视完成情况分别记为优5分、良4分、中3分

2、安全班会（15分）（1）每周召开一次，无特殊情况定在周一下午，依安全办安排开班会，安全办负责检查。（2）安全班会应有备课，内容必须和学校安全办处工作保持一致，突出显示的主题地位，显示参与积极性高。（3）安全班会形式应活泼效果好。视完成情况分别记为优15分、10分、8分、6分、5分、4分、3分。

3、安全组织（10）。（1）合理科学组建“红领巾安全监督岗”安全组织，并发挥积极作用。（2）引领“红领巾安全监督岗”发挥应有的作用。根据情况分别记为优10分、良8分、中6分

4、安全教育（15分）（1）老师常向学生讲解安全措施，学生遵守安全制度。（2）安全备课内容目标明确，内容详实，实用性强。（3）“班级安全隐患排查”，“班级安全危险品清缴”及时填写，使用效果好。4）定期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心理会诊效果好。根据情况分别记为优15分、10分、良8分、中6分

5、落实安全目标责任（40分）。对完全学校安全工作任务的教师加基础分40分。若出现一次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则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与学校的各种评优活动。

6、安全课题研究（10分）。拟定课题研究计划，研究计划并认真进行落实。依据研究进展及成果。视完成情况分别记为优10分、5分、良4分、中3分

7、安全文化建设（10分）。对学生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发扬管理民主、教育民主，调动学生参与安全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共同的安全观。班级安全文化有一定的特色。视完成情况分别记为优10分、5分、良4分、中3分。

8、安全活动（10分）。引领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视完成情况分别记为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0分。

9、材料上交（5分）。能及时保量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材料。成情况分别记为优5分、良4分、中3分，差0分。

10、安全课题考核（15分）。（1） 计划性资料（总体方案，实施计划，阶段性计划）齐全1-3分；（2）基础性资料（实验背景材料，实验对象基本情况分析，实验教师基本情况分析）1-3分；（3）过程性资料（实验方案，研究观察记录等）齐全1-3分；（4）专题性资料（专题讲座、报告、研讨，论文，照片，录像等）齐全1-3分；（5）效果性资料（个案变化、群体变化资料，检测统计成绩，检测的试卷，获奖发表的作品等）齐全1-3分；（6）终结性资料（研究论文），体现真实、正确、完整、系统，科学性与适用性相结合。齐全1-3分。

11、 安全护导（5分）（1）护导及时到岗1分；（2）护导效果好1-2分；（3）护导记录及时填写1——2分。

**二、减分项**

1、上下楼梯拥挤、推搡、追逐打闹，每次减1分；从扶手下滑每人次减2分；2、楼道、校园追逐打闹，造成人身伤害，每次酌情减3—5分；学生打架斗殴，每次酌情减3—5分；3、学生上墙、爬树，每人次减2分；4、学生携带管制刀具，每人次减2分；造成人身伤害，每次酌情减3—5分；5、放学、节假日未关门窗、日光灯，一项一次减1 分；6、学生未到校，未与家长取得联系，也未上报学校，学生在校外发生事故，每次酌情减3—5分；7、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每次酌情减1—3分；8、班级学生在校发生重大事故，由校委会研究后酌情减分。

**三、附：加分内容及标准**

1.安全信息、消息，被省、市、区党政办及安委会或新闻媒体采用的，每一条分别加4分、3分、2分。经验文章、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被上述单位或媒体采用的双倍加分

2.在省、市、区作安全工作典型发言或经验介绍的，每次分别加30分、20分、10分。

3.安全工作受到省、市、区通报表扬的，每次加30分、20分、10分。

4. 参加区镇级安全教育优质课评比活动，区级一、二等奖每人次分别加5分、4分。镇级一、二等奖每人次分别加3分、2分。

**四、量化方法**

1、本量化共计120分，由安全办负责统计、公布、总结。

2、量化结果及奖励方案

量化结果每周一公布，每月一总结，每学期依据量化的总成绩评选校级“安全优秀班集体”及”优秀班主任”，并给予相应的加分量化:（1）优秀班级9名,加量化分15分；较好班级47名，加量化分10分；一般班级加量化分5分。（2）安全护导活动。优秀教师10名,加量化分15分；较好护导教师10名，加量化分10分；护导一般加量化分5分。

注:90分以上为A级;80--89分为B级;70--79分为C级;60--69分为D级

# 十四、学校教师安全护导活动职责

## 值岗护导教师职责

一、护导时间：早晨6:40—中午11:50—下午17:40—晚上19:40—。

二、护导区域：校大门口

三、护导职责：

1.强调下午17:40学校护导人员要禁止学生外出购物和随意离校；

2.值班人员必须在学校门口巡视。

3.所有人员需高度重视值班护导工作，学生下课时间、吃饭时间是重点监控时段，值班人员要加强课间和就餐时间的巡视。

4、值班人员必须做好详细记录，上传值班图片，及时处置遇到问题。

5、值班人员要加强班级巡视，对于在上课期间旷课、睡觉、不学习等行为要及时处置教育。

6、值班人员应随时到监控室检查各班级情况，及时通过广播播放提醒、通知。

7、值班人员确保放学后所有教室无学生逗留！确保所有教室电源关闭。

8、值班的领导和值班的老师，必须等学生放学走干净才能离开学校。

9、护导人员值班时请不要仅站在学校门口，加强往东西路两边的巡视；尤其晚辅前后。

10、市、区局对于学校值班护导情况随时通过视频监控，且要求每天上传值班图片。

11、值岗护导老师，负责学生的活动安全。

12、老师必须准时到岗。

13、做好巡护工作，对不安全现象及时制止，发现安全事故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

14、护导教师需认真填写《安全护导日志》。

四、护导奖惩：

1、学期末对护导教师按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定，分别给予2分、1.5分、1分、0.5分量化加分。

2、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护导不利力的教师将追究其责任。

## 楼道安全值岗安全员、教师职责

一、护导时间：课间及放学后15分钟，方可离岗。

二、护导区域：教学楼道及走廊。

三、护导职责：

1、楼道值岗老师，由楼道两侧各班当堂上课老师担任，负责监护学生的疏散。

2、楼道老师必须准时到岗（课前两分钟，下课铃响后）。

3、楼道值岗老师到岗后，必须认真做好巡护工作，对不安全现象及时制止，发现安全事故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

四、护导奖惩：

1、学期末对护导教师按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定，分别给予2分、1.5分、1分、0.5分量化加分。

2、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护导不力的教师将追究其责任。

## 24小时安全护导教师职责

一、护导时间：全天

二、护导区域：全校

三、护导职责：

1、值岗老师，负责监护教学楼学生的活动安全、夜间安全。

2、楼道老师必须准时到岗。

3、教学楼老师到岗后，必须认真做好巡护工作，对不安全现象及时整改，发现安全事故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

四、护导奖惩：1学期末对护导教师按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定，分别给予2分、1.5分、1分、0.5分量化加分。2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护导不利力的教师将追究其责任。

# 十五、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 食品采购及保管制度

1. 库房要由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库房物资的验收、出入库、储存、保管等日常工作，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严禁采购腐败、变质、过期及标识不全的食品。

2. 库房物资实行“先进先出”的原则，并按物资类别决定物资的储存方式及摆放位置。

3 .库房管理人员每周对库房内的物资进行检查，对地面、货架、门窗、墙壁进行全面清洁。发现变质、破损、过期等物资要立即进行处理。

4. 入库干杂调料要分类整理，严禁食品与非食品混放，堆放的食品隔墙（大于30厘米）、离地（大于２０厘米），整齐存放，并标明品名及入库的时间。检查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保质期），按照“先进先出”发放原则予以发放。

5.库房内所有的货架、货墩、货柜都必须贴上标签，在标签上注明品名及规格，并在进出标签备注栏上注明进货批次、数量、日期及发货的数量、日期。

6. 严格控制库房内的温度，随时对库房内的温度进行检查，保证通风良好，防止因温度过高或受潮而引起库存物质过早过期霉变。

7.　库房内严禁存放任何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污染的物品及原材料。禁止在库房内存放私人物品及从事与库房贮藏无关的活动。

8. 采购食品时必须向商家索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备案存档。

9.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标出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10.运输包装、容器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车辆应专用清洁，不得与有毒物、污物混运，防止交叉污染食品。

11.食品添加剂存放在固定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专人保管。添加剂的使用须由专门制作加工人员操作，严禁其他人员擅自取用，对其使用种类及数量须由专人记录在案。

12.食品冷藏、冷冻贮藏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温度范围的要求，冰箱（柜）宜设外显式温度（指示）计，以便于对其内部温度的监测。 食品冷藏、冷冻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存放，应有明显区分标志。

## 食品加工烹调制作管理制度

1. 操作人员更衣、洗手后，方可进入操作间进行加工，防止二次污染。

2. 加工前认真验收加工原料是否符合质量，严禁加工不合格原料。

3. 待加工原料进行清洗后，分类存放，按存放时间进行先后加工，防止交叉污染。

4. 加工植物类原料，应根据菜品及烹调的具体来定。对蔬菜原料进行捡摘剥削等加工处理；对容易去皮氧化的蔬菜要及时浸入水中，沥干水分，存于相应盛器内。

5. 水产品和肉类产品加工应除尽污秽杂质，按用途进行原料加工，加工后严禁落地存放。冷冻食品应解冻后进行粗加工，加工时避免损伤鲜活水产品肉质。

6. 活禽类加工应放血完全、褪毛干净、取内脏彻底；肉禽类清洗后无血、无毛，鱼类清洗后无鳞、鳃、内脏，保持清洁卫生，不同原材料进行分开加工，防止污染。

7. 配备有盖的污物桶、臊水桶，每日工作后垃圾日产日清，污物桶、臊水桶存放点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进行消毒杀菌。

8.烹制前，必须对烹制材料进行检查，严禁烹制变质食品及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及原材料。

9. 熟食品应存放在专用的经过消毒的用具、餐具中。

10. 剩余熟食品放入熟食箱存放，存放超过四个小时的熟食品，回锅后应彻底加热煮透方可供应。

11. 工作结束后，调料加盖，调料瓶、炊具、工具、用具、灶上、灶下、台面清洁整理干净，地面清扫拖净。

12. 厨房管理人员下班时，应检查各功能区域的卫生状况，并做好记录。

## 餐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

1. 餐厅每日用完后的菜墩、菜刀必须放在适量的消毒液中进行浸泡，浸泡时间为15—30分钟；不能进行浸泡的不锈钢桌、不锈钢架等用具必须定期用适量浓度消毒液进行擦拭。清洗餐具、用具时，应做到“四池分开”，并在水池的明显位置注明标识。

2. 餐具、用具在清洗消毒过程中须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冲洗”，不得减少任何环节。

3. 清洗时，在水池里放入5——10/1000的洗涤剂，注入热水，将洗洁剂搅拌均匀，水温控制在40ºC；在将餐具、用具内的杂物刮掉，放入水池浸泡5——10分钟后进行清洗。

4. 洗净后，凡能用蒸汽消毒的餐具、用具、器皿等，均应放入蒸车内进行消毒，蒸汽温度大于或等于95ºC，蒸煮时间为15——30分钟；凡不能用蒸煮的塑料餐具、用具、器皿等，须用药物浸泡进行消毒（药物浓度参照说明书），浸泡时间为15—30分钟。

5. 对每餐未使用的餐具，必须收回洗碗间用清水冲洗，进行消毒后，方可再用。消毒后的餐具、用具、器皿等干燥后，应放入指定的位置，并加盖封闭，防止细菌浸入。

6. 洗碗间及消毒间必须保持整洁、卫生、明亮，不得存放有毒物品、有毒气体、污物、易爆物品等。

7. 下班时，专职管理人员应锁好餐具间及洗碗间的门窗。

##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1.员工须参加基础卫生培训、持有效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健康证时效为一年。

2.员工（待聘人员）办理健康证须统一组织在指定地点进行体检。

3.员工（待聘人员）健康证办理须本人进行，严禁代检、代查；严格遵守体检注意事项。

4.健康证到期再行体检的员工，检查未合格的应立即停岗，停岗期间禁止进入加工间、禁止与原材料接触。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将予以解聘，复查合格者则恢复原岗位工作；待聘人员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5.员工在岗期间，健康证原件交个人保管，其复印件交食堂、餐厅统一存档管理，以备查阅。

6. 健康证到期而未办理的员工，应立即组织办理，直至领取新的健康证后方能上岗工作。

7.卫生监督管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须经常对员工个人健康、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8.新员工须经岗前纪律、安全、卫生培训后方可上岗；如因特殊事由未能参加岗前培训的，单位应另行安排时间为其进行“补课”。

9.每年对员工进行两次以上系统的卫生知识培训，每年至少有一次由卫生监督部门指导的培训。

10 .单位结合季节特点，每年组织开展突发性传染病、肠道疾病及其他季节性多发疾病专题知识培训。

## 卫生检查及餐厅卫生管理制度

1 .卫生管理人员每天不定时的对食堂及餐厅的大厅、外厅、后堂、用具、设施设备进行抽查，并对存在的问题作好记录，及时向食堂及餐厅负责人提出改进意见。

2 .抽调相关卫生管理人员组成专项卫生检查考评小组，每周五对食堂、餐厅及部门卫生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卫生检查记录。

3 .食堂、餐厅及各部门卫生状况经多次通报仍未落实和完善的，卫生管理人员有权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和相应处罚；卫生执行情况将与年终考核挂钩。

4 .所有检查资料须在部门主任签字确认后交与中心办公室存档备查。

5 .餐厅卫生由专人负责，定岗、定人、定区域。

6.餐厅每日清洁1—3次，每周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并用杀虫剂、消毒剂全面杀虫及消毒。杀虫剂要与消毒剂分开放置，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7.员工在工作时，着装要穿戴整洁，不得留长发、长指甲；不得用双手接触或沾染所盛装食物的容器内部及食物成品，尽量使用专用的夹子、勺子等用具进行采用。

8.餐厅工作人员在上班前和入厕后，要彻底清洁、消毒双手，保持双手清洁卫生。

9. 摆放在餐厅的保洁设施应清洁卫生，非食品用具不得与食品用具混放。

## 食物留样及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1.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每样食品必须留足100克，分别盛放在消毒的餐具中。留样食品取样后，必须立即放入完好的食品罩内，以免被污染。

2.留样食品冷却后，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或盖上），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贴好标签后必须立即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每餐必须作好留样记录，便于检查。

3.留样食品必须保留48小时，时间到满后方可倒掉。

4.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

5.经营场所发生食物中毒，应立即向卫生部门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6.停止食物销售，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品，关闭有关通道，控制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出、接触。

7.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如实回答调查人员的询问，共同寻找中毒原因.

# 十六、学生一日安全常规

**一、上学、放学路上的安全常规**

1、每天按规定时间上学，不过早到校。不准携带铁器、刀具、火种、鞭炮、玩具枪等危险物品进校。

2、路上遵守交通规则：不乘坐超载车辆，靠右路边行走。不在路上玩耍、追逐打闹，横过公路要注意来往车辆，自觉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3、16周岁以下的同学不准骑电动自行车上学，满16周岁的同学骑车上学须经家长申请、学校同意。行车要特别遵守交通规则：不准骑车带人，不能多车并行，不嬉戏说笑，不骑快车，不双手离把，不骑车撑伞，不随意拐弯，不逆向行车等，并经常检查车铃、车刹，确保完好有效。

**二、上课时的安全常规**

1、课前做好准备工作，上课专心听讲，按老师提出的要求开展学习活动，未经老师同意不得随便离开座位、教室。

2、上体育课与体育活动课要穿上运动鞋。活动前要在老师指导下做好准备活动，要严格按照活动规则和动作要领开展各项活动。投标枪、推铅球、做杠上运动时要听从指挥，特别注意安全。如果身体不适要及时向老师报告。

3、进实验室、电脑室、综合教室要严格遵守各室有关纪律，听从老师安排，规范操作。不得玩弄化学药品和随意使用电器。

**三、眼保健操和课间操**

1、每天下午第六节课后，在教室坐好，按音乐节拍，做好眼保健操。

2、上午第二节课后，以班为单位列队到操场做广播体操。

3、集合队伍要快、静、齐，体育委员口号要宏亮、清楚、准确。

4、做操动作要规范协调整体到位，故意捣乱的一人次扣1分。

5、做操前不准处理个人私事。

**四、爱护公物**

1、自觉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保护学校的景点、设施、桌凳等。

2、不准在校园内外乱写、乱画、乱涂、乱刻。

3、每天开关门窗要有专人负责，刮大风时不准开窗，开窗时必须固定好。

4、损坏公物要立即向老师报告。

5、注意用电、用水安全。各班电气设备要有专人负责，定时开关。

**五、活动时的安全常规**

1、课间午间以休息为主，适当参加有意义的活动，不追逐奔跑、不大声喧哗，不私自出校门。不玩危险游戏、不玩弄用电设备。

2、上下楼梯要靠右缓行，不推搡拥挤，不在楼道走廊上玩耍、游戏。不爬围墙、窗台、阳台护栏，不滑楼梯扶手。

3、大扫除或做值日时，擦玻璃窗、掸天花板等要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要特别注意安全。

4、外出活动要一切行动听指挥：步行要求在老师的指挥下排二路纵队靠右行走；乘车要求有秩序地上下车，不争先恐后，手和头不准伸出车外，不喧闹。

5、集会、看戏不吃零食，不喧哗，不随便离开座位。

**六、放学时的安全常规**

1、放学后，除老师点名留下的个别同学外，都要按时离校，按时回家，不在校园或路上玩耍，不围观小摊、买零食，不私自去同学家学习、玩耍。

2、值日学生在放学后10分钟内打扫好卫生，放学后16分钟，值日值周、出黑板报等同学都必须离校，及时回家。

**枣庄市第二十八中学**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安全办

2021年9月